

标段编号：2412-440305-04-01-2972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目 录

一、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4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设计单位)-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二、 表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13
(一)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16
1、 中标通知书	16
2、 合同协议书	17
3、 竣工验收证明	23
4、 项目履约评价	24
(二)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26
1、 中标通知书	26
2、 合同协议书	27
3、 竣工验收证明(含业主单位证明文件)	34
4、 项目履约评价	45
(三)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	49
1、 中标通知书	49
2、 合同协议书	50
3、 竣工验收证明	55
4、 项目履约评价	57
(四) 国家体育场(鸟巢)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61
1、 合同协议书	61
2、 竣工验收证明	69
3、 项目履约评价	70
三、 表3. 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75
(一) 项目指挥长职务任命书	76
(二) 项目指挥长素质要求	78
四、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88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89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和毕业证	89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90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96
1、 中标通知书	96
2、 竣工验收证明	102
3、 项目履约评价	104
五、 表5.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108
(一) 施工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10
1、 施工项目经理身份证和毕业证	110
2、 施工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111
(二)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18
1、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118
2、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128
六、 表6.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51
(一)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	152
1、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和毕业证	152
2、 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	153
(二)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	159
1、 上饶铜锣湾商业综合体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	159
2、 上饶铜锣湾商业风情街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	176
七、 表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93
(一) 项目指挥长	195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
(三) 施工项目经理	209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	217
(五) 生产经理	221
(六) 安全负责人	226
(七) 机电负责人	231
(八) 商务负责人	236

(九) 设计负责人	241
(十) 给排水设计师	246
1、 给排水设计师-汪恒	246
2、 给排水设计师-郑庆荣	251
(十一) 电气设计师	254
(十二) 照明设计师	258
1、 照明设计师-邱国苏	258
2、 照明设计师-周菊梅	261
(十三) 其他拟派人员资格证明	265
1、 质量负责人	265
2、 安全员-张金柱	267
3、 注册造价师-雷丹丹	269
4、 BIM设计师-戴赫男	271
5、 BIM设计师-王文科	273
6、 电气负责人-夏仕留	277
7、 电气工程师-房再权	279
8、 劳资专管员-韩泽洛	281
八、 表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287

一、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
投标人简介	<p>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辉采科技)于2002年成立,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2809号,辉采科技是央企华润集团投资并成为第二大股东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华润集团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及城市建设运营,分城市生命线、城市应急管理、城市运管服、智慧照明、光电产品、合同能源管理六大业务领域。</p> <p>依托安徽省智慧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一省级科研平台,公司搭建了一支高水平的科研技术团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常态化的产学研合作。中心现有院士2名,正、副教授20名,博士生50余名。在城市运管服、城市公共安全、智慧照明等领域拥有几十项国家级、省级的科研成果。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100余项,科研实力处于国内一流水准。</p> <p>砥砺前行二十余载,辉采科技设立了北京子公司、江苏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十余家分子公司,形成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及服务体系。与华润集团、中国建筑、中国电子、中国电信、中国铁路总公司、中海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成为华为、腾讯、阿里巴巴、海康威视、中兴通讯等企业生态圈合作伙伴。</p> <p>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下,公司秉持“点亮城市、守护安全”的理念致力成为智慧城市行业国际领先的综合性产业集团,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在智慧城市领域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有价值的技术与服务。</p>		
联系方式	投标员:周文慧	电话: 0551-63893280	电子邮箱:1491426905@qq.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邮编:230601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零伍圆叁角贰分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徐滨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零伍圆叁角贰分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徐滨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3076698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9]014936



企业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滨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5月27日 至 2025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设计单位）-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投标人简介	<p>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工程发展, 技术研究等业务的公司, 成立于2000年01月27日, 公司坐落在福建省, 详细地址为: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号502室;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502007054330766, 法人是刘书林, 注册资本为1025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开发;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通信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物联网应用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子产品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制造;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联系方式	投标员: 王庆阳	电话: 0592-5881188	电子邮箱: 724785466@qq.com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号502室		邮编: 361008

注:

4.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6.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号502室		
成立时间	2000年01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102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2007054330766		
经济性质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500948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书林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刘书林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易伟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35009485		

业务范围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二、表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 日期	履约评 价情况	证明文件 页码
1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2222.59	<p>工程承包范围：</p> <p>1、照明配电系统：</p> <p>A1楼：配电箱 A1-FG1、A1-FG2、A1-FG3 分别引自 33 层分配电所 4BL5、4BL6、4BL9 低压柜；配电箱 A1-FG4、A1-FG5 分别引自 23 层分配电所 4AL4、4AL11 低压柜；配电箱 A1-FG6、A1-FG7 分别引自地库总配电所 4L8、4L6 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p> <p>A2-A5 楼：A2 楼配电箱 A2-FG1、A2-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3#变电所 3L5、3L10 低压柜；A3 楼配电箱 A3-FG1、A3-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2#变电所 2L3、2L7 低压柜；A4 楼配电箱 A4-FG1、A4-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1#变电所 1L3、1L6 低压柜；A5 楼配电箱 A5-FG1 引自孵化器 3#变电所 3L18 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p> <p>2、照明控制系统：</p> <p>灯光控制系统包括 LED 计算机、LED 主控器、灯光主控服务器、LED 视频采集控制器、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LED 控制分控机、信号同步主控器、模块和配线部分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p> <p>主控器设置在总控室内，交换机与分控器采用五类非屏蔽线连接，分控器通过信号放大器与灯具之间链接，实现了灯光系统的智能控制。中标人提供满足接入园区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相关</p>	2021年12月09日	良好	P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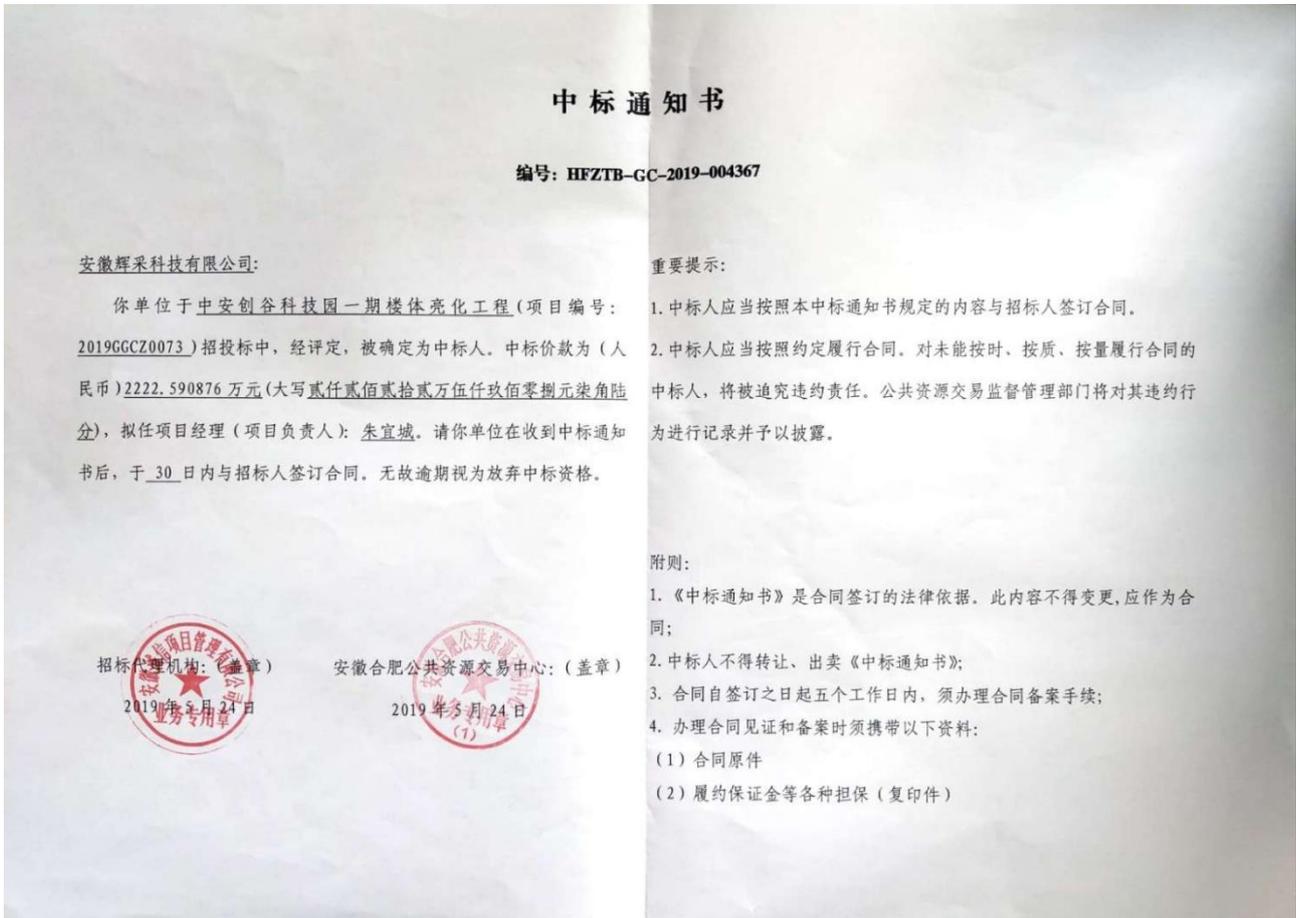
				软件和硬件，并完成主控系统通过模块实现与园区智能化系统的集成。以上系统均包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各系统根据图纸和招标需求书中的要求实施。			
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5362.50	包括但不限于：1、平面划分：主楼（除首层外主楼部分均由标段 I 施工）；2、配电系统：①负责所有控制箱、控制箱出线回路参照按平面点位划分；②控制箱的供电由机电总包负责（含电源箱至控制箱的电缆、桥架）；3、控制系统：①标段 I 负责控制主机及系统调试；②主楼区域灯具至分控器由标段一单位负责，主机至所有分控器的通讯线由标段 I 负责；配合完成该项目的整体管线、灯具的深化设计工作、样板实验、灯光效果及安装效果工作；泛光照明导管、线槽、桥架敷设；电缆敷设（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开关电源安装；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成套配电柜和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灯具通电调试通电试运行；灯光控制系统调试工作（若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工程范围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注：1、负责标段 I 和标段 II 验收；2、负责会议期间的维护及运行；	2022年10月31日	优良，中照奖	P26-48
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13847.835593（其中泛光部分2036.801522）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022年12月03日	优良，中照奖	P49-60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体育场（鸟巢）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1709.63	具体内容如下：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的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①负责按合同图纸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图纸所示工作范围。②系统调试。③完成原照明系统强弱电线路排查维修工作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整体调试检测。等相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承包人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021年10月20日	嘉奖令，中照奖	P61-74

				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爬梯、材料设备装卸场地、工作面、通道。还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所有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现有的工作面、施工照明、垃圾清理等。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清单。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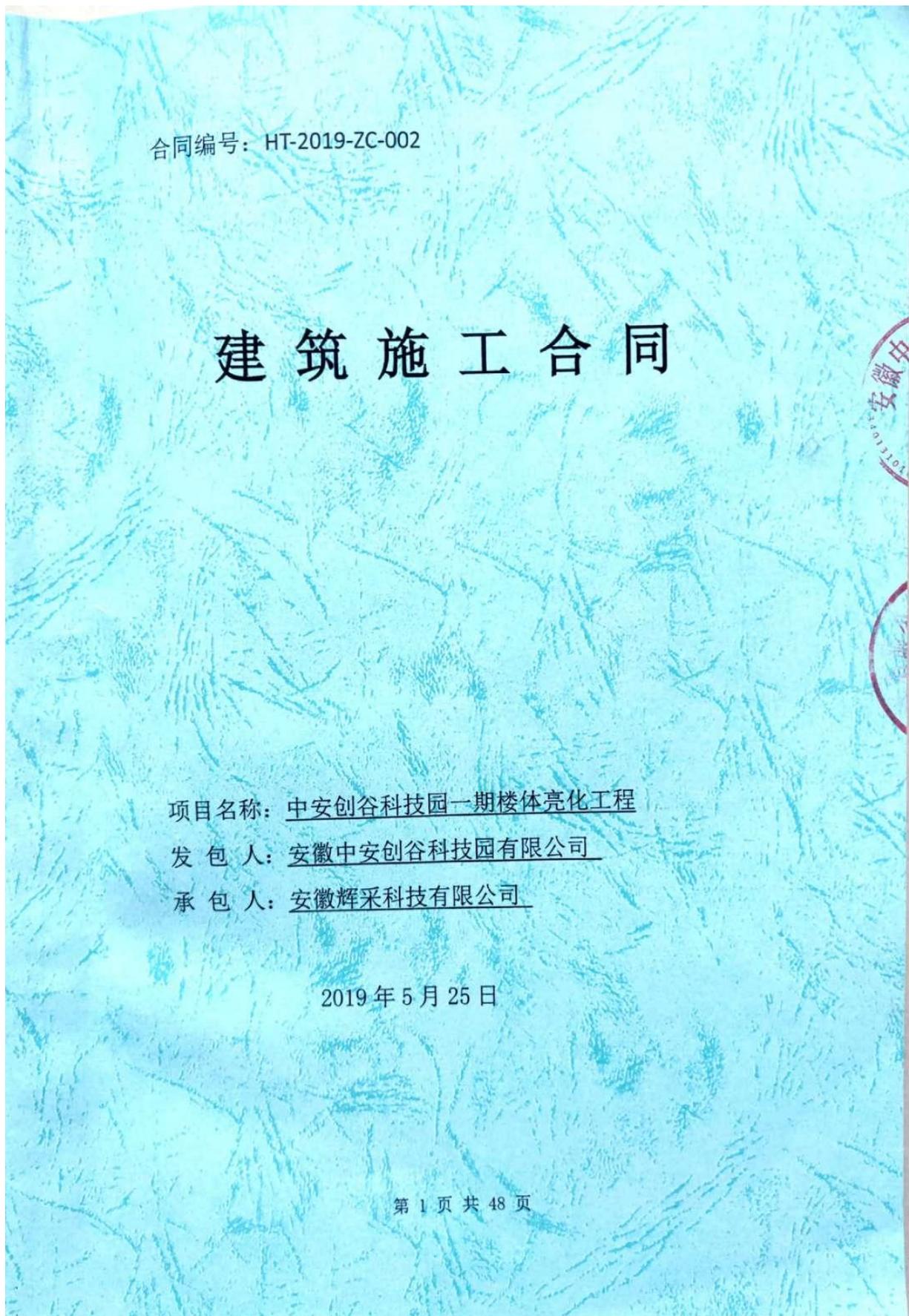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一)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照明配电系统:

A1 楼: 配电箱 A1-FG1、A1-FG2、A1-FG3 分别引自 33 层配电所 4BL5、4BL6、4BL9 低压柜; 配电箱 A1-FG4、A1-FG5 分别引自 23 层配电所 4AL4、4AL11 低压柜; 配电箱 A1-FG6、A1-FG7 分别引自地库总配电所 4L8、4L6 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A2-A5 楼: A2 楼配电箱 A2-FG1、A2-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3#变电所 3L5、3L10 低压柜; A3 楼配电箱 A3-FG1、A3-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2#变电所 2L3、2L7 低压柜; A4 楼配

电箱 A4-FG1、A4-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1#变电所 1L3、1L6 低压柜；A5 楼配电箱 A5-FG1 引自孵化器 3#变电所 3L18 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2、照明控制系统：

灯光控制系统包括 LED 计算机、LED 主控器、灯光主控服务器、LED 视频采集控制器、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LED 控制分控机、信号同步主控器、模块和配线部分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主控器设置在总控室内，交换机与分控器采用五类非屏蔽线连接，分控器通过信号放大器与灯具之间链接，实现了灯光系统的智能控制。中标人提供满足接入园区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相关软件和硬件，并完成主控系统通过模块实现与园区智能化系统的集成。

以上系统均包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各系统根据图纸和招标需求书中的要求实施。

二、合同工期

A1 楼：12 层以下完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13-30 层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31-40 层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A2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3、A4、A5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区域划分与工期要求如下：

A1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A2 楼整体竣工验收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3、A4、A5 楼整体竣工验收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A1 楼“鲁班奖”标准，其余单体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22225908.76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20390741.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宜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诚信公司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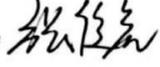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面积() / 建筑总高度(m)		
工程造价	2222.59万	层数 (地上/地下)	/	结构类型	/
开工时间	2019年7月4日		竣工时间	2021.12.9	
<p>工程量完成情况:</p> <p>1、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定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p> <p>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5、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施工单位竣工质量检查情况:</p> <p>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检合格。</p> <p>项目经理(签字):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签字): </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竣工质量检查情况:</p> <p>认上内容属实,同意竣工验收。</p>					
<p>施工单位(签字): </p> <p>单位(公章): </p> <p>2021年12月9日</p>	<p>监理单位(签字): </p> <p>单位(公章): </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签字): </p> <p>单位(公章): </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签字): </p> <p>单位(公章): </p> <p>2021年12月9日</p>		
<p>说明: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p>					

4、项目履约评价

证 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竣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泛光工程的合同额2222.590876万元，项目经理：朱宜城，技术负责人：张俊虎、李旭东，履约评价结果：良好。

建设单位：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0日





(二)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1、 中标通知书

4CSCECIE-PS-B10335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分包招标,确定贵单位为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中标范围及专业: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范围:1、平面划分;主楼(除首层外主楼部分均由标段一施工)2、配电系统:(1)负责所有控制箱,控制箱出线回路参照按平面点位划分;(2)控制箱的供电由机电总包负责(含电源箱至控制箱的电缆、桥架);3、控制系统:(1)标段一负责控制主机及系统调试;(2)主楼区域灯具至分控器由标段一单位负责,主机至所有分控器的通讯线由标段一负责;配合完成该项目的整体管线、灯具的深化设计工作、样板实验、灯光效果及安装效果工作;泛光照明导管、线槽、桥架敷设;电缆敷设(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开关电源安装;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成套配电柜和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灯具通电调试通电试运行;灯光控制系统调试工作(若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工程范围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注:1、负责标段一和标段二验收;2、负责会议期间的维护及运行;

中标价格:以总包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35%,详见报价清单,下浮后工程造价暂定:

小写:人民币 49197247.71 元(不含税);

大写:肆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不含税)。

小写:人民币 53625000.00 元(含增值税);

大写:伍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含增值税)。

工期:开工日期:2021年08月3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01月10日(若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即总包对总包的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项目质量不触碰质量“红线”,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能部门按国家的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验收评定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分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至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额的5%且不超60万)签订分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1年8月16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包合同组成部分,如中标人10日内不缴纳履约担保并按要求签订分包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 合同协议书

21-44 (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 :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商等级:	C级
合同 形式:	其他
签约 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签约 时间:	2021.8.31
合同 编号:	中建安装 1000202101203004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强

承包人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 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工程分包人(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滨

分包人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43076698D

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电话: 0551-63893280

工程款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13610001

帐号: 341311000018010087562

传真: 0551-63893280

物 行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并且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原则下,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合同双方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3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标段 I), 包括如下内容:

(1) 平面划分: 主楼(除首层外主楼部分均由标段 I 施工)

(2) 配电系统: ① 负责所有控制箱, 控制箱出线回路参照按平面点位划分; ② 控制箱的供电由机电总包负责(含电源箱至控制箱的电缆、桥架);

(3) 控制系统: ① 标段 I 负责控制主机及系统调试; ② 主楼区域灯具至分控器由标段一单位负责, 主机至所有分控器的通讯线由标段 I 负责;

配合完成该项目的整体管线、灯具的深化设计工作、样板实验、灯光效果及安装效果工作; 泛光照明导管、线槽、桥架敷设; 电缆敷设(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开关电源安装;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成套配电柜和配电箱安装; 灯具安装; 灯具通电调试通电试运行; 灯光控制系统调试工作(若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工程范围的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注: 1、负责标段 I 和标段 II 验收; 2、负责会议期间的维护及运行;

2.2 分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包范围内的物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缺陷修复、完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创优达标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3 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若有变更, 以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若有变更, 以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4.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即总包对总包的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项目质量不触碰质量“红线”，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能部门按国家的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验收评定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4.2 公共安全标准：实施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三防”水平，开展“两特两重”安全环卫工作。

4.3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并确保获得鲁班奖。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本工程绿色建筑等级为三星级、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4.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一切伤亡，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1.5% 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职业病。

4.5 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目标：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本工程绿色建筑等级为三星级、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要求。

5 分包合同价款

5.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 其它

5.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5.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小写¥49197247.71元(不含增值税),大写伍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53625000.00元(含增值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08750元,人工费¥3405339.94元;本合同税率 9%。

6 承诺

6.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分包人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总包（即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签订

的业主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业主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方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承包人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承诺当分包人出现履约不能时，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将积极与承包人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承包人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寻求解决，保证不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极端行为，否则承包方有权解除、拒绝与分包人的一切业务合作。

6.4 分包人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承包人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协议的签订即表明分包人已明确知晓其权利义务和双方的责任分担。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合同印章的补充协议（以倒顺序时间解释）；(2)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合同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承包人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5) 实际施工的图纸及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分包人投标文件；(8) 其他合同文件。

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加盖本合同印章方为有效；其他任何形式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均无效。

8 合同文件使用标准规范

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现行的国家、地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标准、质量检验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同时需满足相关政府质检部门检查、备案、确认质量合格，现有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9 图纸

9.1 承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分包人应认真核查，发现或应当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缺陷，以及在图纸会审和施工中发现或应该发现设计图纸的问题，应及时

6

物信

小时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 24 小时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自最近一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本期不足以扣除的，递延至下期，直至扣足为止。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10.4.2 总包或监理人指令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总包、监理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若总包、监理及有关部门直接向分包人发布指令，分包人应立即报告承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计取任何费用，不承担导致的损失，且不顺延工期。

10.5 总承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总承包合同（商务部分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11 分包人

11.1 分包人现场代表及人员

11.1.1 分包人任命 李旭东 为本项目的现场代表，身份证号：34260119890325151X，证书号：00663572，代表分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承担分包工程实施的管理任务和目标实现的全面责任，原则上不能更换，分包人派驻现场以下主要管理人员：

商务（结算）负责人：徐金刚 身份证号码：34112219870413041X；

安全员：陈伟 身份证号码：340323198312061714；证书号：皖建安C(2017)6037520；

质检员：王大江 身份证号码：342422198901020196；证书号：34151060100430；

技术负责人：夏仕留 身份证号码：342622198508232951；

材料领料人：楚祥梅 身份证号码：342401198701013424；

预算员：江登明 身份证号码：34252919720318341X。

劳务管理员：韩泽洛 身份证号码：340824198709143615；

劳资专管员：周文慧 身份证号码：342224199002111322；

专职电工：苏健华 身份证号码：34122619841128693X；证书号：皖K01201926230。

BIM负责人：徐波 身份证号码：342423198508091996；

9

徐

补充条款：无

合同附件：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履约保函和履约承诺书格式
- 附件 3：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专业分包泛光照明工程总价下浮清单标段一
- 附件 4：分包商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 5：分包工程履约承诺书
- 附件 6：分包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附件 8：工程委托单
- 附件 9：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0：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1：物资限额领料计划
- 附件 12：物资限额领料单
- 附件 13：分包工程签证单
- 附件 14：材料回收单
- 附件 15：分包施工进度结算书
- 附件 16-1：分包已完工程量月度确认单
- 附件 16-2：分包工程签证月度确认单
- 附件 16-3：分包方月度材料对账确认单
- 附件 16-4：分包方费用月度确认单
- 附件 16-5：分包方物资月度对账汇总表
- 附件 17-1：分包工程量完工确认单
- 附件 17-2：分包工程签证完工确认单
- 附件 17-3：分包费用完工确认单
- 附件 18：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单
- 附件 19：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0：工程质保金返还申请表
- 附件 21：履约保证书扣款告知书
- 附件 2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审批表
- 附件 23：保密协议

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8月31日

36

杨 皓

3、竣工验收证明(含业主单位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项目经理	朱宣城
竣工工程内容			
根据工程合同和图纸要求,在承包单位严格监督下,我公司合理组织、精心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专业分包合同及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验收结论	已完,验收合格。
工程承包人(盖章)	专业分包人(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				
工程地点	白云大道南以西，齐富路以北，云城东路以东，学岗路以南	建筑面积	136141.16m ²	工程造价	395270.1162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010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08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钢结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德生
副组长	林宗俞、王宇峰、张振辉、王志翀、叶慈健、何辉祥
组员	肖彦、沈元勋、朱洪震、梁桂健、胡艺枫、吴婵霞、汪洋、曾宏强、林伟、陶志明、黎子威、王立刚、林勇、敖凡、张秋文、何辉祥、邓鹏、王森、韩健方、黄毅、曾瑞华、孙炳海、封国强、任建刚、张喻、何垣清、贺伟强、莫雄强、马光路、麦振皓、谢莹莹、马饶、彭薇、陆小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彦	梁桂健、胡艺枫、曾宏强、林伟、陶志明、黎子威、王立刚、林勇、敖凡、张秋文、何辉祥、邓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洋	沈元勋、朱洪震、王森、韩健方、黄毅、曾瑞华、孙炳海、封国强、任建刚、张喻、何垣清、贺伟强、莫雄强、马光路
工程质控资料	吴婵霞	麦振皓、谢莹莹、马饶、彭薇、陆小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绿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德生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肖彦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3	沈元勋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4	朱洪震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5	梁桂健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高工	
6	吴婵霞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7	胡艺枫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8	梁家锋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负责人		
9	张振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王志翀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王立刚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2	王森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叶慈健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林勇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15	韩健方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工程师	
16	张亚敏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17	李晓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长		
18	林宗俞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9	汪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20	敖凡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21	董文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22	麦振皓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23	曾瑞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4	张秋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5	黄毅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6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韩兴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28	王华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9	丁贤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高级工程师	
30	王宇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 GD- E1- 914/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曾宏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宏强
32	林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土建、钢 构)		林伟
33	蒋琤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琤琤
34	蒋年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年伟
35	王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IM负责人	工程师	王腾
36	孙炳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孙炳海
37	李如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安装)		李如意
38	李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彬
39	陶志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生产经理	工程师	陶志明
40	栗汝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栗汝强
41	黎子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饰生产经理		黎子威
42	代易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代易非
43	曾庆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曾庆洪
44	夏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饰总工		夏炜
45	于良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饰生产副经理		于良勇
46	孙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部门经理		孙志
47	唐秀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生产部门副经理		唐秀才
48	王彬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王彬雄
49	唐治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唐治
50	韩侃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韩侃侃
51	林宝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林宝东
52	谢莹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谢莹莹
53	彭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彭薇
54	陆小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陆小露
55	滕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IM专业协调员	工程师	滕飞
56	韦克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韦克明
57	邓日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邓日丰
58	李庆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庆辉
59	谭鹏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谭鹏珍
60	宋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宋波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封国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机电)	高级工程师	封国强
62	吴奉涛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装饰)	高级工程师	吴奉涛
63	吴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装饰)	工程师	吴震
64	束朝辉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装饰)	高级工程师	束朝辉
65	周生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幕墙)	工程师	周生昆
66	任建刚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智能化)	助理工程师	任建刚
67	张喻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音视频)	助理工程师	张喻
68	严国兴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金属屋面)	高级工程师	严国兴
69	雷寄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幕墙)	工程师	雷寄
70	何垣清	深圳市新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厨房)	/	何垣清
71	贺伟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经理(扶梯)	工程师	贺伟强
72	莫雄强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经理(电梯)	助理工程师	莫雄强
73	马光路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永久供电)	工程师	马光路
74	邓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园林绿化)	正高级工程师	邓鹏
75	蒋阮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阮经
76	陈永龙	"	"		陈永龙
77	王军	"	"		王军
78	黄永浩	"	"		黄永浩
79	谈家俊	"	安全监理员		谈家俊
80	刘新益	"	监理员		刘新益
81	梁斯强	"	"		梁斯强
82	郭子朗	"	"		郭子朗
83	李浩宇	"	"		李浩宇
84	田家浩	"	"		田家浩
85	莫明权	"	"		莫明权
86	刘新益	"	监理员		刘新益
87	耿望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		耿望阳
88	杜京京	"	暖通专业设计		杜京京
89	李宗泰	"	给排水专业设计		李宗泰
90	何焯立	"	建筑专业		何焯立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
- 2、本工程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
- 3、本工程设计与设计相符,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 5、同意竣工验收。

备注: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36141.16m²,地上94949.53m²,地下41191.6m²;地上6层,地下1层。基坑面积:4.61061万m²,基坑深度4.9m;建筑高度49.8m;钢结构最大单跨42m,塔楼用钢量28800t,裙楼用钢量8065t,装配率76%;地质特征持力层为石灰岩层,桩基类型为PHC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最大桩长34m。建筑主要功能为会议。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铁规划12号线34米。

建设单位: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1.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振辉
注册号: 4400289-116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志种
注册号: 1101144-002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叶慈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4、项目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施工全程，该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照明工程施工标准、行业规范及项目合同要求，以专业、严谨的态度推进项目建设。施工生产经理为李旭东（身份证号：34260119890325151X），施工质量工程师为潘胜祥（身份证号：34020419790315071X），两位在项目推进中展现出卓越的组织与协调能力，有效保障施工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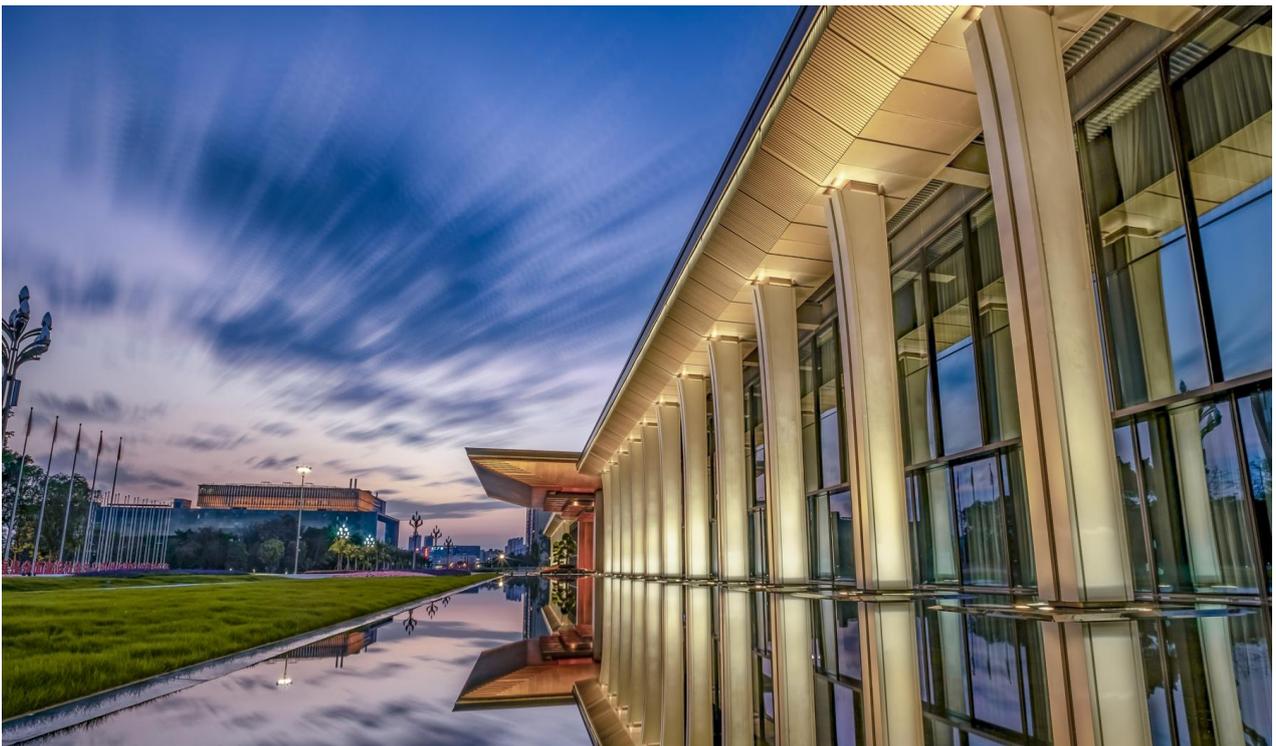
经全面评估，该项目在工程质量、进度把控、安全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均表现出色，履约评价结果为：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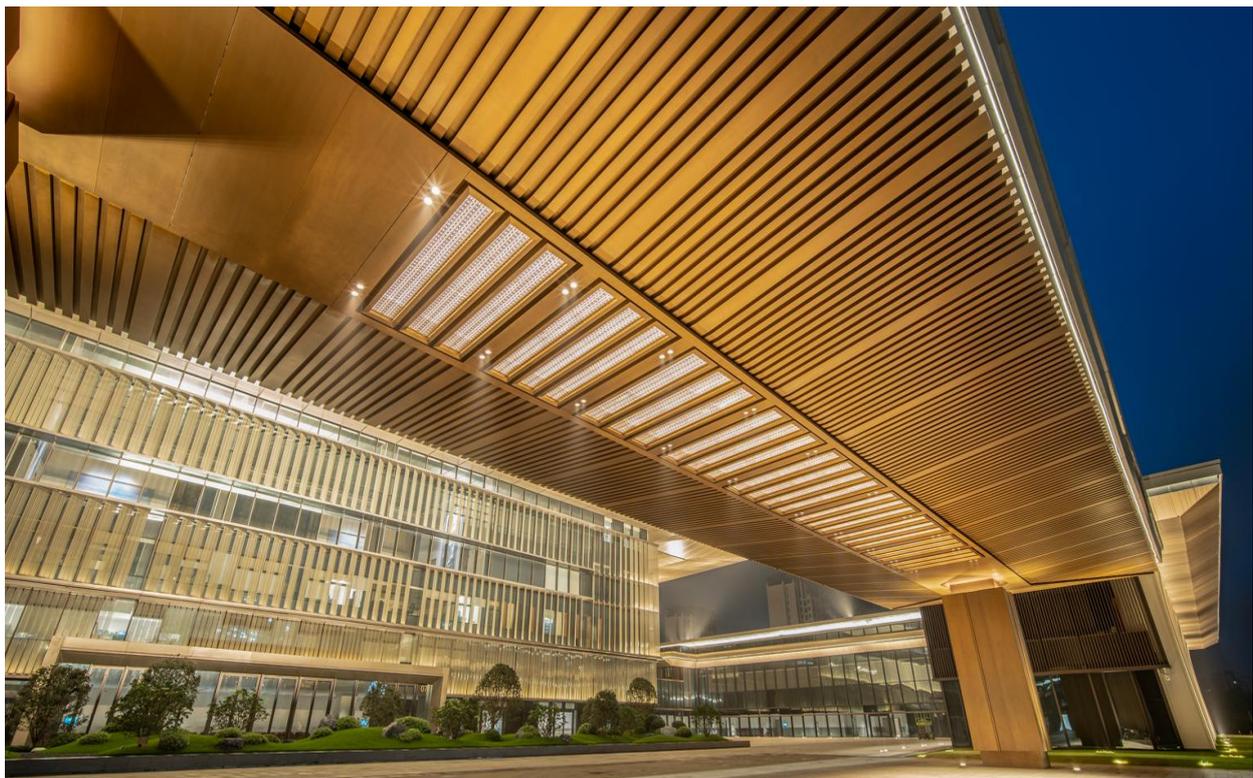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2月22日









证书

为表彰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照明设计

奖励类别：照明设计奖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 华、姬艳举、马胜杰、刘力红、敬舒奇、徐 波
季进明、郭秀瑾、张 黎、戴赫男、张青峰、夏仕留

证书编号：(2023) 2-106



2023年8月24日

(三)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所递交的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	38.5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工人体育场北路南侧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中标价	小写：138478355.93 元 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			
中标工期	20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邢川晖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注册师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

2、 合同协议书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分包合同 (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分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滨

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鉴于中赫工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整体工程名称）建设中的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20]38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2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3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样板（即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中对应“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元（人民币）

（小写）¥：138478355.9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563647.28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58509.34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邢川晖；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262219810927323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7747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13420152015148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13420152015148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5）001467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8

份，承包人执 6 份，分包人执 2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2 年 5 月 24 日 _____ 2022 年 5 月 24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北京市西城区 _____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法
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
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20714029.18		
1.1	泛光照明工程	20368015.22		
1.2	常规弱电工程	100346013.96		
2	措施项目	4335378.61		420650.77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269401.17	3563647.275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420650.77		420650.77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11433992.69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138478355.9		420650.7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体育场-常规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5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信息网 络系统 -外网					9196650.02	

3、竣工验收证明

证 明

兹证明：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人）于2022年05月24日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签订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38478355.93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项目业态：公共建筑。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日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邢川晖（身份证号：342622198109273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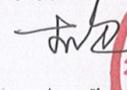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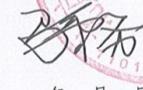
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优良。

特此证明！（本证明仅作为工程业绩使用）

承包人（盖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 复建项目(一期) -体育场主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6层地下3层 /170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路强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李欣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猛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6 项, 符合规定 36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项目履约评价

证 明

兹证明：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人）于2022年05月24日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签订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38478355.93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项目业态：公共建筑。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日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邢川晖（身份证号：342622198109273238）。

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优良。

特此证明！（本证明仅作为工程业绩使用）

承包人（盖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奖励类别：照明设计

奖励等级：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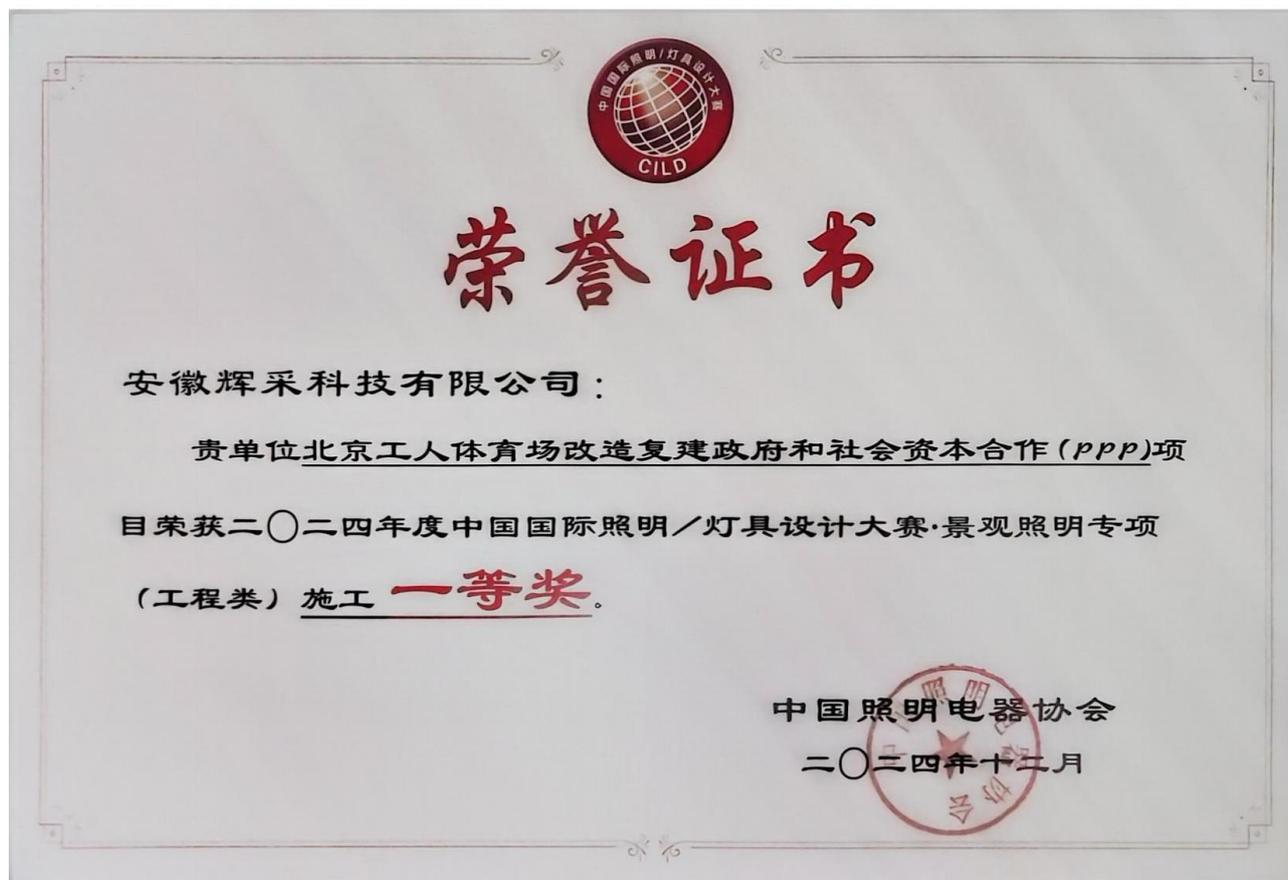
获奖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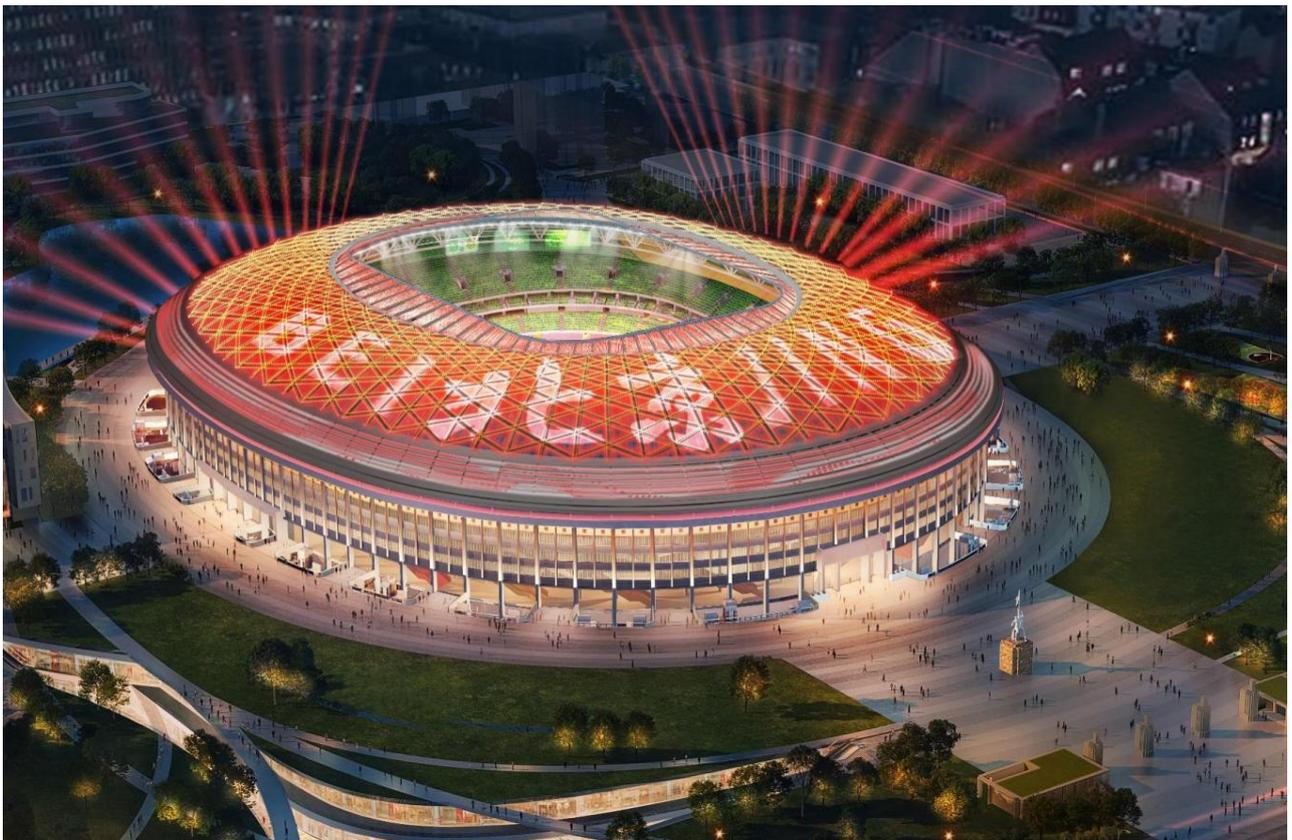
主要完成人：李奇峰、刘畅、吴帅、戴赫男、蔡雪娇
王丹丹、王玉坤、夏仕留、张青峰、徐波

证书编号：（2024）-2-210



2024年11月9日





(四) 国家体育场（鸟巢）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TYCGC—ZYFB—20211007-014)

工程名称：国家体育场项目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77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联系电话: 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专业分包人(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滨 联系电话: 0551-63893280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联系邮箱: 739547393@qq.com
专业资质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9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 1020401021000426967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 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南部
- 3、分包工程范围: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 4、分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

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4.1 本合同清单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 以设计的施工图纸为依据, 分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的要求进行图纸深化, 并经设计单位同意后, 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图纸范围内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等(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变更洽商等)全部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配合招标人另行指定的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

2) 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的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①负责按合同图纸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图纸所示工作范围。②系统调试。③完成原照明系统强弱电线路排查维修工作④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整体调试检测。等相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承包入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爬梯、材料设备装卸场地、工作面、通道。还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所有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现有的工作面、施工照明、垃圾清理等。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清单。

3) 分包合同的备案需乙方自行完成，若由于乙方分包备案的原因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清单描述中除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外，其余施工措施费全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特殊区域施工内容项目进行描述及图片示意，请各单位按清单描述综合考虑，单独列项的措施费请按项报价，结算将不得调整。

5) 施工期间，业主有需求对鸟巢夜间灯光效果进行保持，需分段施工均布断电施工，基本原则为保证外部游客夜间观赏时无大面积照明停用情况，相应人工措施费用请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另需注意，因涉密原因，屋顶层开放时间为早 8:00 至下午 17:00，该时间需遵守，且不得带手机进入屋顶层区域。

6) 保密要求：该施工现场为保密工程，所有人员进场需实名制，且需签订保密协议，务必按保密协议要求执行。

7) 该项目场内无法提供住宿及食堂，请分包单位自行考虑。

8) 投标人自身用的临时的搭设、修建、维修等所用人工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如有）。

9) 特殊要求：2022 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必须保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驻场，以保证活动期间运行正常且出现问题能第一时间解决处理。驻场保障人员务必熟悉现场情况，需充分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对控制系统具有一定的操作能力，如有必要需可安排厂家人员一同保障。因冬奥期间大量国外友人将进入国家体育场，不免活动结束后所有场内保障人员需进行 14+7 的观察隔离。以上关于保障期间事宜请特别考虑，相应的费用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记取。

保障期间，所有在场人员必须无条件听从总包单位或总包单位转发的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指令，无论是否为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任务或管理任务。

10) 其他

所有带控制的灯具，在通讯中断或通讯故障不故障时，不得为频闪状态，需稳定为指定颜色。

本工程所使用的任何技术，不得私自申请专利，如有专利申请需求，必须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并经得同意后方可执行。最终专利权等权利归建设单位所有。

本工程所有通讯方式需为通用协议，便于日后建设单位维修换灯。

4.2 临时设施项目

4.2.1 甲方仅提供现有临时设施作为乙方办公或仓库、工人住宿使用,乙方所使用的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要负责工人生活区使用过程中的修理、维护、管理等。

4.2.2 施工现场内所需的一、二级配电箱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及维护,二级箱以外的所有线路及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的三级配电箱须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保持一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2.3 施工现场临水中的临时消防部分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

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甲方只提供到指定的水源给水点,给水点之后所有临时用水线路、阀门及现场临时用水设施的安全防护、日常维修、零配件、管理的材料及用工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现场内乙方自身承建部分所用的生产设施(如周转料具堆放场地、一二级配电箱防护、箱式变压器防护、高压线防护、基坑临边防护、消防栓防护等加工场地、场地硬化及设施)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其中一二级配电箱、消防栓、箱式变压器的防护工程竣工前不得拆除)。

4.2.6 生活区内除甲方提供的房子(宿舍、厕所、淋浴间)、照明、临水外的所有费用,包含生活用水、用电(单独挂表计量)及生活区管理和维护、床铺、职工饮用水(集中供开水)等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工人住宿用的空调(若有)用于防暑降温,但空调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每台2000/元的押金,施工完毕退场时,若空调有损坏,则扣除部分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4.2.7 乙方生活区水电费用单独挂表计量,由甲方与乙方每月20日共同抄表计量,按照甲方缴纳单价×当月计量数据计算费用,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生活区条件有限无法单独挂表计量的,甲方按照每年10月至6月500元/月/间,6月至9月600元/月/间的标准计取生活水电费。乙方生产水电费由乙方按照产值的1%承担。

4.2.8 乙方施工范围内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并应保证现场场地道路整洁,扬尘、安全防护符合甲方要求,如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9 工人手机充电等实行集中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方统一集中充电,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要对此派专人看护,以防止物品丢失。若因此发生物品丢失,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下计价方式:(2)。

(1) 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套用(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按照主体外围结构线为准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结构幕墙部分),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2) 实物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3) 其他。

6、综合单价表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6.1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绘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6.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6.2.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4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6.2.5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2.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6.2.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6.2.8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6.2.9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20米或层数高于6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6.2.10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6.2.1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的任何变化而增加。

6.2.12 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增加费:是指在冬季、雨季施工期间,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采取保温、防雨措施所增加的材料费、人工费和设施费用,以及因工效和机械作业效率降低所增加的费用。

m. 竣工资料、图纸的制作、验收、存档、移交以及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的要求进行任何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设计费、专家审查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6.2.13 临时用地引起的费用: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且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6.2.14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甲方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当地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交通管制、政府禁令(雾霾天气、极端天气、中高考等)施工等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

6.2.15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6.2.16 工期保证措施费(含赶工费)。

6.2.17 质量保证措施费。

6.2.18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

6.2.19 其他措施费:指甲方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且措施项目没有列项的措施费用。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4678899.08 元(合同额/(1+9%));增值税为 1321100.92 元(合同额/(1+9%)x9%)。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9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90 日内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施工准备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6
2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管线敷设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9
3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加工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
4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安装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4
5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工程 系统调试完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3

6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工程 联合调试并竣工验收完成	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 11月15日	3
---	-----------------------------	-----------------------------	---

以上节点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0.5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进度款扣除。乙方节点工期延误1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赔偿金应随结算款予以返还。总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1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结算款扣除不予返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北京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执行),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或建设单位有较高标准的施工规范、标准施行,应按更高标准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总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印章)

乙方:安徽辉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摁手印)

XI 伟 范树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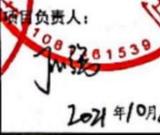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分包结算定案表		表格编号	
		CSCEC8XN-SW-BG040	
工程项目(全称):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送签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结算代表	李旭东	联系电话	15391978389
项次	会签内容	会签意见	项目相关部门签字
1	项目初审结算值	17096323.05元	商务管理部 李磊 柳林伟
2	调拨(供料)单张数及金额	无	物资管理部 崔建宝
3	累计已付工程款金额	¥13,000,000.00	财务资金部 胡志远
4	水电费及代扣款项双方确认金额	无	财务资金部 胡志远
5	现场CI费用金额		
6	土建结算值中所含甲供材金额(安装结算值中所含主材及设备金额)		商务管理部 李磊 柳林伟
商务经理: 李磊 柳林伟 不含税: 15684700.05元 税金: 1411623.00元 含税: 17096323.05元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柳林伟 分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初审): 徐滨 3401320151100 年 月 日	
分公司商务法务部: 不含税: 15684678.9元 税金: 1411621.1元 含税: 17096300元 李旭东 2022年6月15日		分公司商务法务部经理: 含税: 17096300元 刘美含 2022.6.15 分公司总经济师: ¥17096300元 年 月 日	
公司商务法务部: 不含税: 15684678.9元 税金: 1411621.1元 含税: 17096300元 2022年6月28日 韦寒皓		公司商务法务部负责人: 公司总经济师(总金额>500万元): 分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终审): 徐滨 3401320151100 年 月 日	

2、竣工验收证明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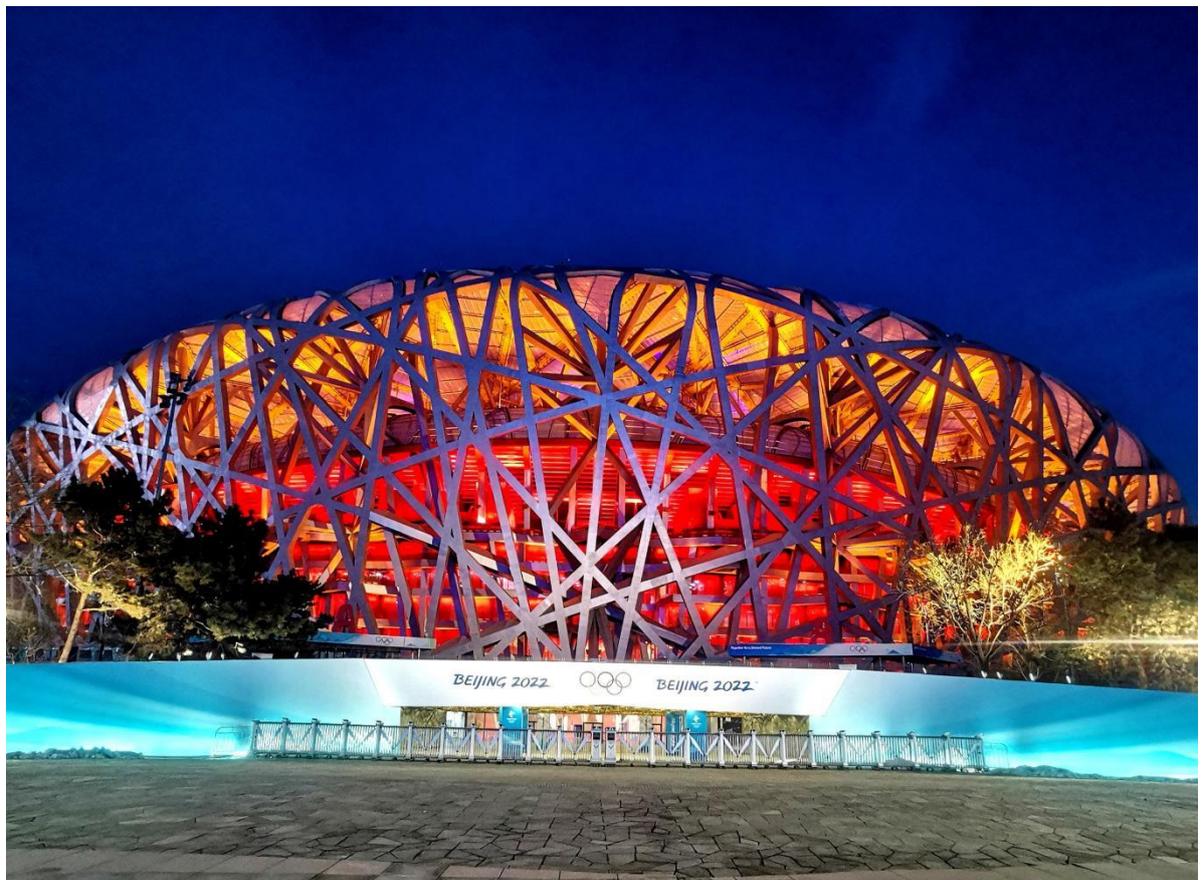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1号1楼负2层到7层(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局部内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刚	技术(质量)负责人	隋沿群
分包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旭东	分包内容	夜景照明提升改造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2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气器具通电安全检查记录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漏电开关模拟实验记录	2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导管敷设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8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普通灯具安装	1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3、项目履约评价







证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场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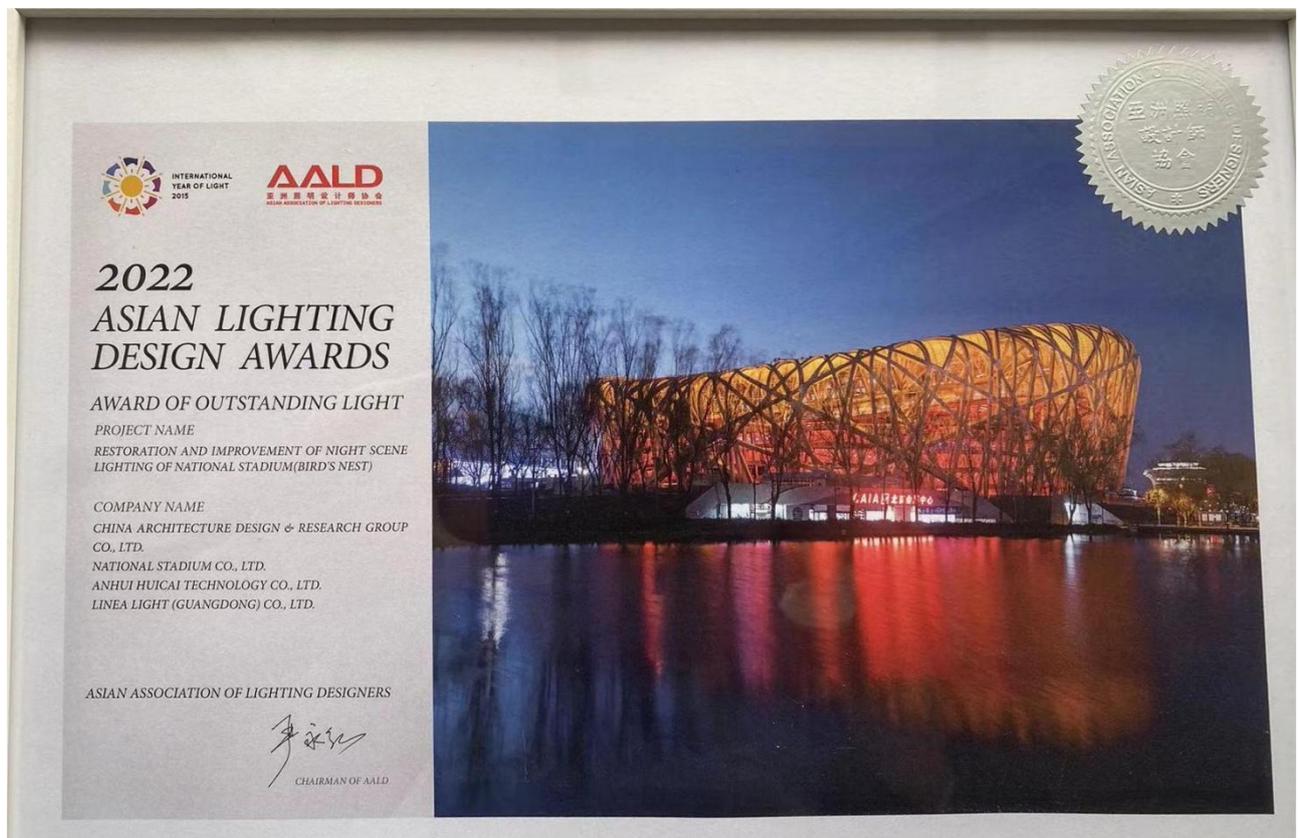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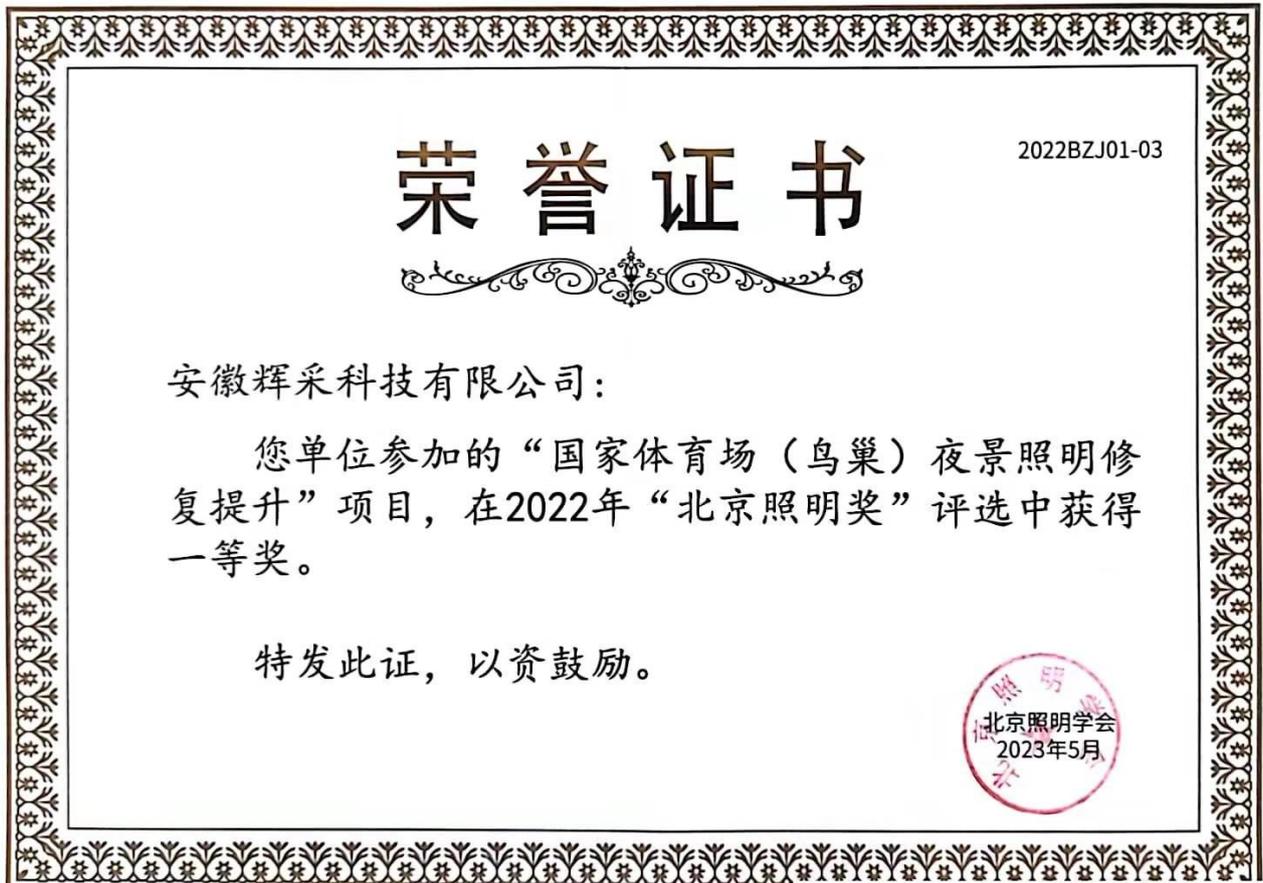
设计人员：丁志强、戴赫男、李占杰、陈芝红、张青峰、夏仕留

郜亚飞、徐波、姚刚

证书编号：(2022) 2-215



2022年8月18日





三、 表3. 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潘胜祥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担任公司职务	副总裁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项目指挥长职务任命书

项目指挥长职务任命书

编号：[辉发【2025】07号]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致：[潘胜祥]同志

主题：关于潘胜祥（现任公司副总裁）同志任职的决定

经公司研究决定：

任命【潘胜祥】同志为【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指挥长，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各项工作。

一、任命职责：

1. 全面负责【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整体规划、进度控制、资源调配及风险管理；
2. 对项目统筹指挥，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紧急事件。
3. 组织协调项目团队，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达成预期目标；
4.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 定期向上级部门/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6. 负责项目验收及后续总结工作。



二、任命期限：

自[此任命书签发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三、其他事项：

1. 请尽快与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接，确保项目顺利启动；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或需协调事项，请及时向上级部门/领导汇报；
3. 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特此通知。



公司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0日



(二) 项目指挥长素质要求

The image shows a WeChat profile page for Pan Shengxiang. The profile name is 潘胜祥 (Pan Shengxiang) with a blue verification badge. The company is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i Cai Technology Co., Ltd.). The status is 出差中 (02/17-02/20). The profile includes a bio, a '加好友' (Add Friend) button, and navigation options for '他的动态' (His Moments), '他的日程' (His Schedule), and '和他的交集' (Intersections with Him). Below the profile is a detailed information card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企业/组织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潘胜祥
部门	产研交付中心-工程交付部
手机号	+86-18019961022
职位	辉采科技副总裁
工号	800139

姓名 潘胜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3 月 15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2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204197903150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06-2026.02.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潘胜祥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 三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010108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皖建安B(2022) 0378737

姓 名: 潘胜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3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潘胜祥
Full Name	潘胜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9.03
Date of Birth	1979.03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2005.03.13
Approval Date	2005.03.1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Issued on	2005年12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344143404344000

File No.:





职称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CORP.

姓名 潘胜祥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1080350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 中建八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年 12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潘胜祥
身份证号码：34020419790315071X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3400012649

初始注册日期：2023年04月2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4月28日

23-17-7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潘胜祥	男	34020419790315071X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52ZY2C2BDB1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四、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邢川晖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子信息工程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建筑电气		
参加工作年限	20年		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0年及以上		
主要工作经历	2021年11月至今，在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任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 日期	履约评 价情况	证明文件 页码
北京建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13847.835 593 (其中 泛光部分 2036.8015 22)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022年12 月03日	优良,中 照奖	P96-107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和毕业证

姓名 邢川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潭路南艳碧湖花园A3幢9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8109273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20-2041.02.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邢川晖 性别男, 一九八一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生, 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 校(院)长: 孟庆国

证书编号: 100661200505000168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邢川晖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15201514820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邢川晖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4.11.2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皖建安B(2015) 0014673

姓 名: 邢川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9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5月04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77471
No.



72邢川晖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34034201434011101038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邢川晖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0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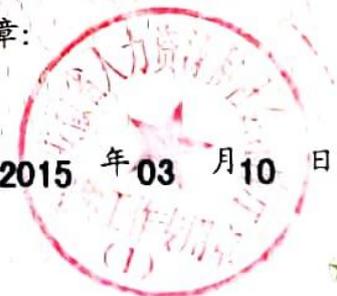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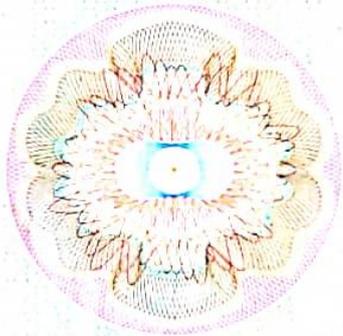
Issued on

2015 年 03 月 10 日



前海湾景观照明

资信标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FG)20151491

前海湾景观照明

资信标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FG)2015149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前海湾景观照明

资信标

姓名 Full Name	邢川晖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非国有)
性别 Sex	男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建筑电气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09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宿州市金航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5年07月22日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5年7月22日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工作专用章

2015年 7月 22日
Y M D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查询时段: 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邢川晖	男	342622198109273238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EDNU 2C37 7D20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4-10 10:46:55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所递交的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	38.5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工人体育场北路南侧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中标价	小写：138478355.93 元 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			
中标工期	20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邢川晖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注册师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



C 2 0 0 1 0 2 0 2 0 7 3 7 6 1 1 G C F 8 0 0 6 5 2 0 2 2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分包合同 (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分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滨

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鉴于中赫工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整体工程名称）建设中的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20]38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2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3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样板（即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中对应“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元（人民币）

（小写）¥：138478355.9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563647.28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58509.34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邢川晖；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262219810927323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7747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13420152015148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13420152015148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5）001467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8份,承包人执6份,分包人执2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2 年 5 月 24 日 _____ 2022 年 5 月 24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法
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
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20714029.18		
1.1	泛光照明工程	20368015.22		
1.2	常规弱电工程	100346013.96		
2	措施项目	4335378.61		420650.77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269401.17	3563647.275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420650.77		420650.77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11433992.69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138478355.9		420650.7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体育场-常规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5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信息网 络系统 -外网					9196650.02	

2、竣工验收证明

证 明

兹证明：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人）于2022年05月24日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签订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38478355.93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项目业态：公共建筑。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日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邢川晖（身份证号：342622198109273238）。

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优良。

特此证明！（本证明仅作为工程业绩使用）

承包人（盖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 重建项目(一期) -体育场主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6层地下3层 /170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路强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李欣	项目技术负责 人	王猛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 定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6 项, 符合规定 36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项目履约评价

证 明

兹证明：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人）于2022年05月24日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签订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38478355.93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项目业态：公共建筑。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日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邢川晖（身份证号：342622198109273238）。

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优良。

特此证明！（本证明仅作为工程业绩使用）

承包人(盖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奖励类别：照明设计

奖励等级：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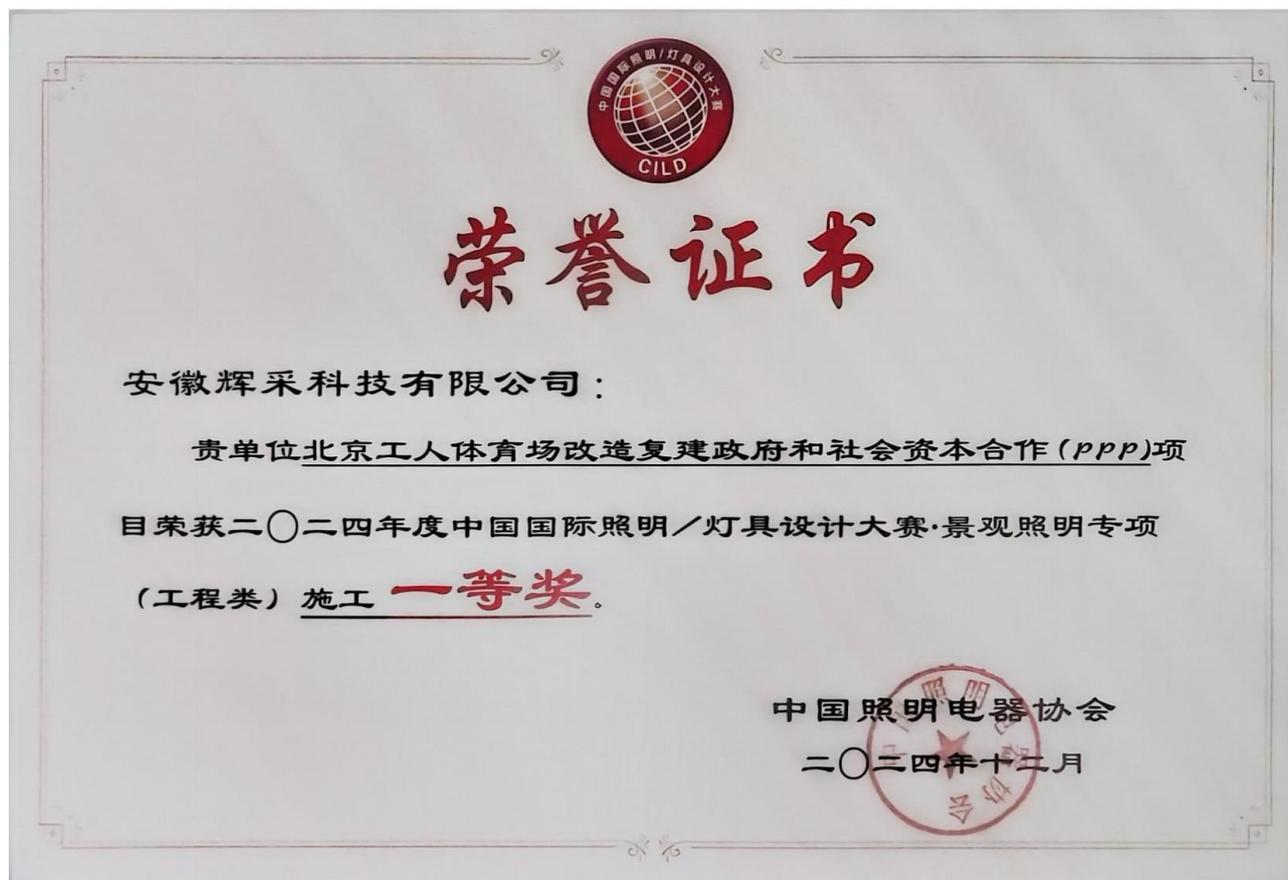
获奖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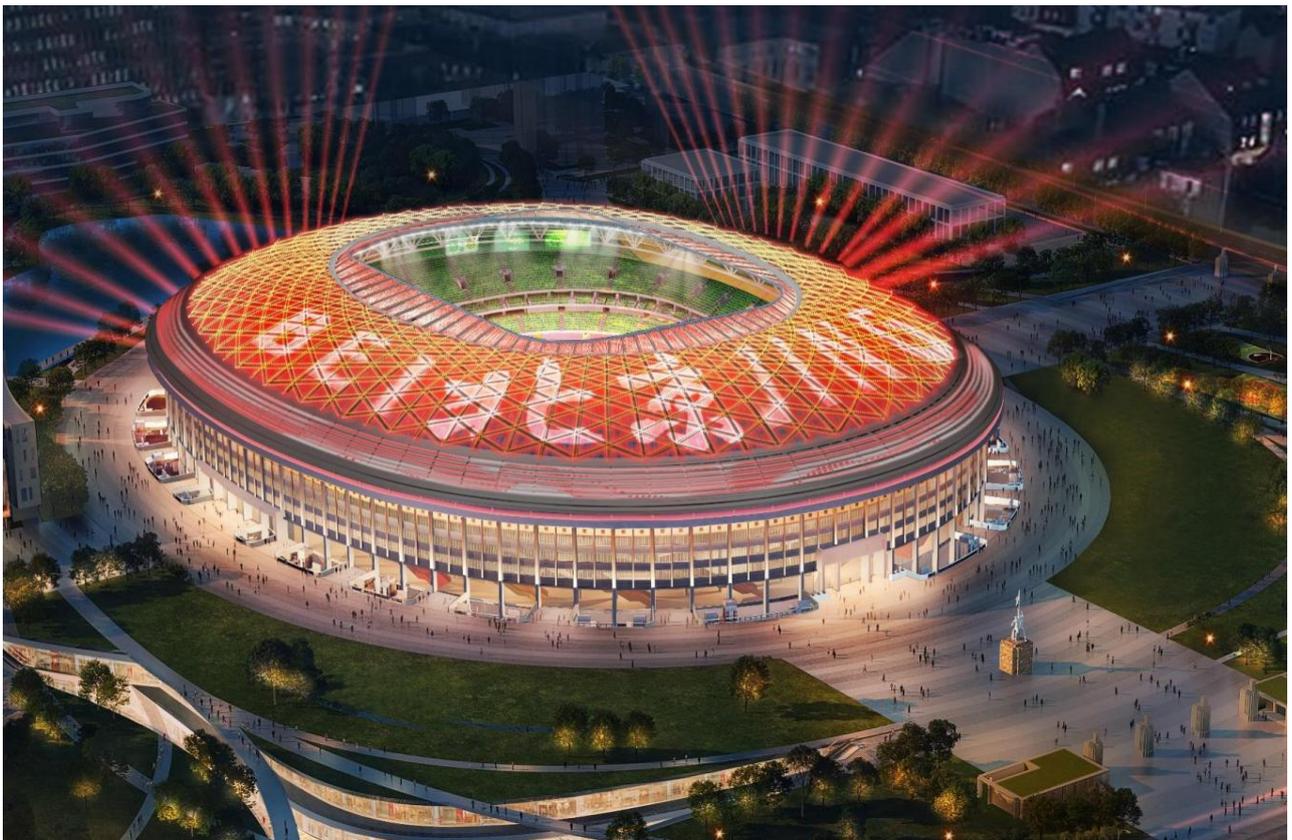
主要完成人：李奇峰、刘畅、吴帅、戴赫男、蔡雪娇
王丹丹、王玉坤、夏仕留、张青峰、徐波

证书编号：(2024)-2-210



2024年11月9日





五、表5.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朱宣城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子信息工程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建筑电气		
参加工作年限	2006年		从事施工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6年以上		
主要工作经历	2015年09月至今，在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任职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2222.59	工程承包范围： <u>1、照明配电系统：A1楼：配电箱A1-FG1、A1-FG2、A1-FG3分别引自33层分配电所4BL5、4BL6、4BL9低压柜；配电箱A1-FG4、A1-FG5分别引自23层分配电所4AL4、4AL11低压柜；配电箱A1-FG6、A1-FG7分别引自地库总配电所4L8、4L6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A2-A5楼：A2楼配电箱A2-FG1、A2-FG2分别引自孵化器3#变电所3L5、3L10低压柜；A3楼配电箱A3-FG1、A3-FG2分别引自孵化器2#变电所2L3、2L7低压柜；A4楼配电箱A4-FG1、A4-FG2分别引自孵化器1#变电所1L3、1L6低压柜；A5楼配电箱A5-FG1引自孵化器3#变电所3L18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2、照明控制系统：灯光控制系统包括LED计算机、LED主控器、灯光主控服务器、LED视频采集控制器、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LED控制分控机、信号同步主控器、模块和配线部分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主控器设置在总控室内，交换机与分控器采用五类非屏蔽线连接，分控器通过信号放大器与灯具之间链接，实现了灯光系统的智能控制。中标人提供满足接入园区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相关软件和硬件，并完成主控系统通过模块实现与园区智能化系统的集成。以上系统均包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各系统根据图纸和招标需求书中的要求实施。</u>	2021年 12月09 日	良好	P118-1 2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5362.50	包括但不限于：1、平面划分：主楼（除首层外主楼部分均由标段 I 施工）；2、配电系统：①负责所有控制箱、控制箱出线回路参照按平面点位划分；②控制箱的供电由机电总包负责（含电源箱至控制箱的电缆、桥架）；3、控制系统：①标段 I 负责控制主机及系统调试；②主楼区域灯具至分控器由标段一单位负责，主机至所有分控器的通讯线由标段 I 负责；配合完成该项目的整体管线、灯具的深化设计工作、样板实验、灯光效果及安装效果工作；泛光照明导管、线槽、桥架敷设；电缆敷设（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开关电源安装；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成套配电柜和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灯具通电调试通电试运行；灯光控制系统调试工作（若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工程范围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注：1、负责标段 I 和标段 II 验收；2、负责会议期间的维护及运行；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优良，中照奖	P128-1 50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施工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 施工项目经理身份证和毕业证



2、 施工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05日
- 2025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宣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15201514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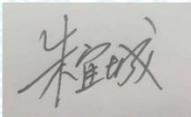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22至2027-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皖建安B(2022) 0368383

姓 名: 朱宜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03日 至 2028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77536
No.



137朱宜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34034000003411340297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朱宜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 1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 09. 2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Issued on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e stateown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o. **001104101100**



持证人签名 **朱宣城**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朱宣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省消防工程有
限公司**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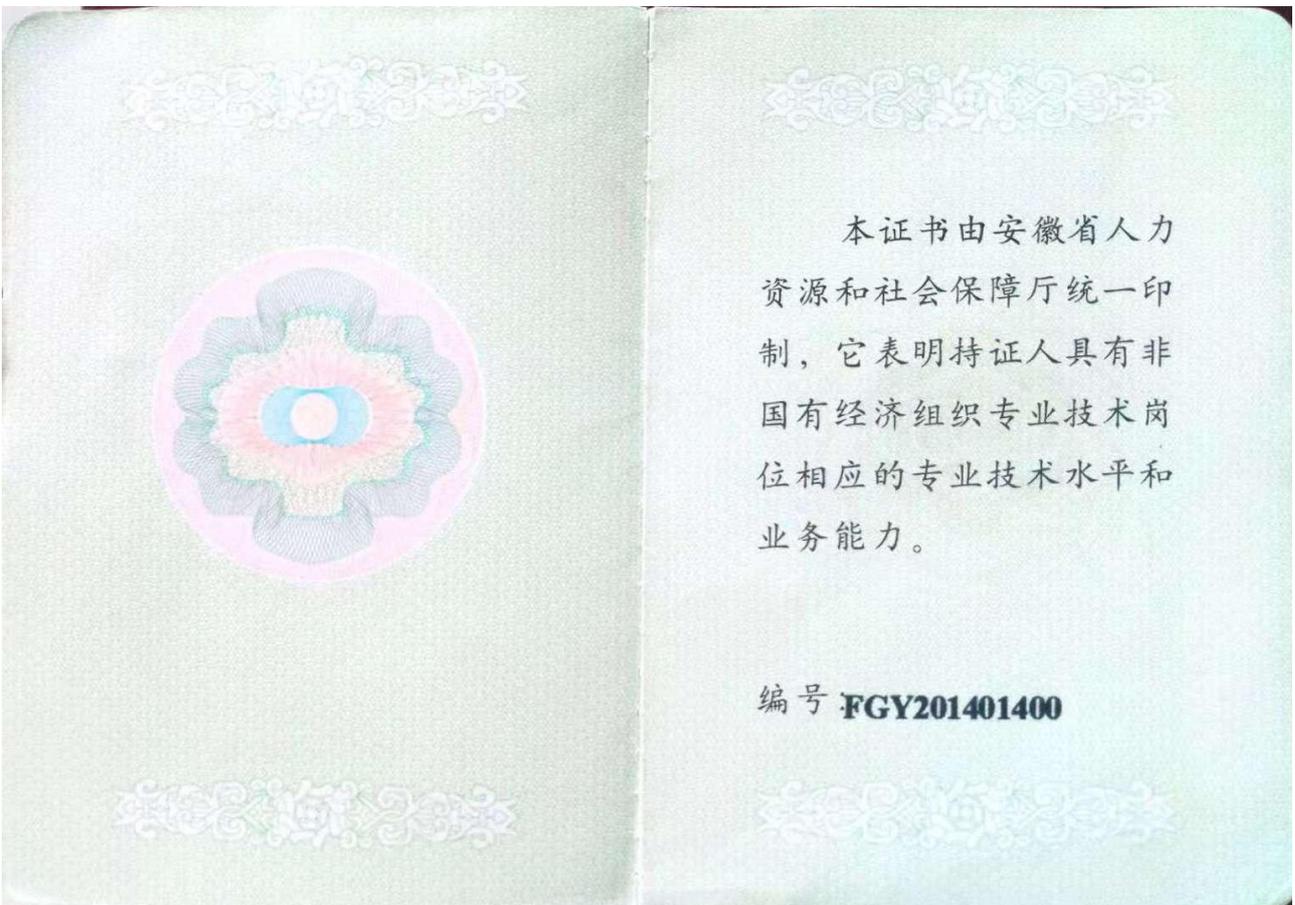
系列名称 **建设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4年7月**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4年7月20日
Y M D
评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 朱宜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22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24203400005765

有效期: 2028年12月18日

聘用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朱宜城

签名日期:

朱宜城
2025年2月5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朱宣城	男	340822198211220713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7Z0B 2C2B DAA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2-07 14:5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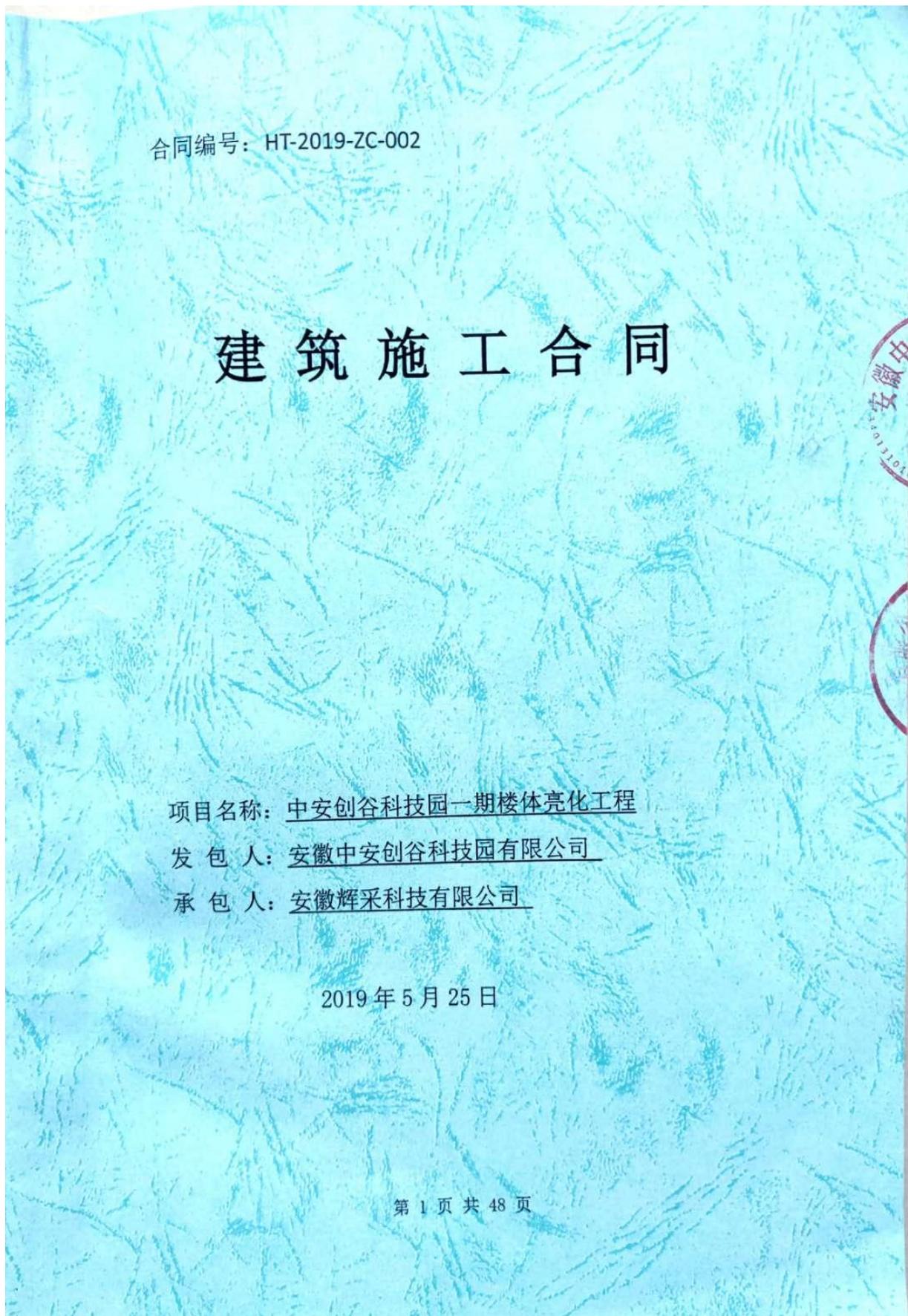
(二)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1.1 中标通知书



1.2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照明配电系统:

A1楼: 配电箱 A1-FG1、A1-FG2、A1-FG3 分别引自 33 层分配电所 4BL5、4BL6、4BL9 低压柜; 配电箱 A1-FG4、A1-FG5 分别引自 23 层分配电所 4AL4、4AL11 低压柜; 配电箱 A1-FG6、A1-FG7 分别引自地库总配电所 4L8、4L6 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A2-A5 楼: A2 楼配电箱 A2-FG1、A2-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3#变电所 3L5、3L10 低压柜; A3 楼配电箱 A3-FG1、A3-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2#变电所 2L3、2L7 低压柜; A4 楼配

电箱 A4-FG1、A4-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1#变电所 1L3、1L6 低压柜；A5 楼配电箱 A5-FG1 引自孵化器 3#变电所 3L18 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2、照明控制系统：

灯光控制系统包括 LED 计算机、LED 主控器、灯光主控服务器、LED 视频采集控制器、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LED 控制分控机、信号同步主控器、模块和配线部分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主控器设置在总控室内，交换机与分控器采用五类非屏蔽线连接，分控器通过信号放大器与灯具之间链接，实现了灯光系统的智能控制。中标人提供满足接入园区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相关软件和硬件，并完成主控系统通过模块实现与园区智能化系统的集成。

以上系统均包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各系统根据图纸和招标需求书中的要求实施。

二、合同工期

A1 楼：12 层以下完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13-30 层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31-40 层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A2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3、A4、A5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区域划分与工期要求如下：

A1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A2 楼整体竣工验收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3、A4、A5 楼整体竣工验收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A1 楼“鲁班奖”标准，其余单体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22225908.76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20390741.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宜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诚信公司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面积() / 建筑总高度(m)	
工程造价	2222.59万	层数 (地上/地下)	/	结构类型 /
开工时间	2019年7月4日		竣工时间	2021.12.9
<p>工程量完成情况:</p> <p>1、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定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p> <p>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5、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施工单位竣工质量检查情况:</p> <p>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检合格。</p>				
项目经理(签字):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监理单位竣工质量检查情况:</p> <p>认上内容属实,同意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9日	

说明: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

1.4 项目履约评价

证 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竣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泛光工程的合同额2222.590876万元,项目经理:朱宜城,技术负责人:张俊虎、李旭东,履约评价结果:良好。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10日





2、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2.1 中标通知书

4CSCECIE-PS-B10335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分包招标，确定贵单位为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中标范围及专业：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范围：1、平面划分；主楼（除首层外主楼部分均由标段一施工）2、配电系统：（1）负责所有控制箱，控制箱出线回路参照按平面点位划分；（2）控制箱的供电由机电总包负责（含电源箱至控制箱的电缆、桥架）；3、控制系统：（1）标段一负责控制主机及系统调试；（2）主楼区域灯具至分控器由标段一单位负责，主机至所有分控器的通讯线由标段一负责；配合完成该项目的整体管线、灯具的深化设计工作、样板实验、灯光效果及安装效果工作；泛光照明导管、线槽、桥架敷设；电缆敷设（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开关电源安装；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成套配电柜和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灯具通电调试通电试运行；灯光控制系统调试工作（若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工程范围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注：1、负责标段一和标段二验收；2、负责会议期间的维护及运行；

中标价格：以总包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35%，详见报价清单，下浮后工程造价暂定：

小写：人民币 49197247.71元（不含税）；

大写：肆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不含税）。

小写：人民币 53625000.00元（含增值税）；

大写：伍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含增值税）。

工期：开工日期：2021年08月3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01月10日（若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即总包对总包的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项目质量不触碰质量“红线”，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能部门按国家的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验收评定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分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至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额的5%且不超60万）签订分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1年8月16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包合同组成部分，如中标人10日内不缴纳履约担保并按要求签订分包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2 合同协议书

21-44 (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工程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商等级：C级
合同形式：其他
签约地点：南京市栖霞区
签约时间：2021.8.31
合同编号：中建安装 1000202101203004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强

承包人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 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工程分包人(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滨

分包人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43076698D

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电话: 0551-63893280

工程款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13610001

帐号: 341311000018010087562

传真: 0551-63893280

物 行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并且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原则下,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合同双方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3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标段 I), 包括如下内容:

(1) 平面划分: 主楼(除首层外主楼部分均由标段 I 施工)

(2) 配电系统: ① 负责所有控制箱, 控制箱出线回路参照按平面点位划分; ② 控制箱的供电由机电总包负责(含电源箱至控制箱的电缆、桥架);

(3) 控制系统: ① 标段 I 负责控制主机及系统调试; ② 主楼区域灯具至分控器由标段一单位负责, 主机至所有分控器的通讯线由标段 I 负责;

配合完成该项目的整体管线、灯具的深化设计工作、样板实验、灯光效果及安装效果工作; 泛光照明导管、线槽、桥架敷设; 电缆敷设(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开关电源安装;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成套配电柜和配电箱安装; 灯具安装; 灯具通电调试通电试运行; 灯光控制系统调试工作(若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工程范围的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注: 1、负责标段 I 和标段 II 验收; 2、负责会议期间的维护及运行;

2.2 分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包范围内的物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缺陷修复、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创优达标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3 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若有变更, 以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若有变更, 以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4.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即总包对总包的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项目质量不触碰质量“红线”，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能部门按国家的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验收评定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分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4.2 公共安全标准：实施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三防”水平，开展“两特两重”安全环卫工作。

4.3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并确保获得获得鲁班奖。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本工程绿色建筑等级为三星级、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4.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一切伤亡，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1.5% 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职业病。

4.5 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目标：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本工程绿色建筑等级为三星级、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要求。

5 分包合同价款

5.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 其它

5.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5.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小写¥49197247.71元(不含增值税),大写伍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53625000.00元(含增值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08750元,人工费¥3405339.94元;本合同税率 9%。

6 承诺

6.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分包人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总包（即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签订

的业主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业主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方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承包人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承诺当分包人出现履约不能时，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将积极与承包人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承包人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寻求解决，保证不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极端行为，否则承包方有权解除、拒绝与分包人的一切业务合作。

6.4 分包人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承包人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协议的签订即表明分包人已明确知晓其权利义务和双方的责任分担。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合同印章的补充协议（以倒顺序时间解释）；(2)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合同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承包人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5) 实际施工的图纸及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分包人投标文件；(8) 其他合同文件。

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加盖本合同印章方为有效；其他任何形式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均无效。

8 合同文件使用标准规范

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现行的国家、地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标准、质量检验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同时需满足相关政府质检部门检查、备案、确认质量合格，现有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9 图纸

9.1 承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分包人应认真核查，发现或应当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缺陷，以及在图纸会审和施工中发现或应该发现设计图纸的问题，应及时

6

物信

小时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 24 小时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自最近一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本期不足以扣除的，递延至下期，直至扣足为止。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10.4.2 总包或监理人指令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总包、监理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若总包、监理及有关部门直接向分包人发布指令，分包人应立即报告承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计取任何费用，不承担导致的损失，且不顺延工期。

10.5 总承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总承包合同（商务部分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11 分包人

11.1 分包人现场代表及人员

11.1.1 分包人任命 李旭东 为本项目的现场代表，身份证号：34260119890325151X，证书号：00663572，代表分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承担分包工程实施的管理任务和目标实现的全面责任，原则上不能更换，分包人派驻现场以下主要管理人员：

商务（结算）负责人：徐金刚 身份证号码：34112219870413041X；

安全员：陈伟 身份证号码：340323198312061714；证书号：皖建安C(2017)6037520；

质检员：王大江 身份证号码：342422198901020196；证书号：34151060100430；

技术负责人：夏仕留 身份证号码：342622198508232951；

材料领料人：楚祥梅 身份证号码：342401198701013424；

预算员：江登明 身份证号码：34252919720318341X。

劳务管理员：韩泽洛 身份证号码：340824198709143615；

劳资专管员：周文慧 身份证号码：342224199002111322；

专职电工：苏健华 身份证号码：34122619841128693X；证书号：皖K01201926230。

BIM负责人：徐波 身份证号码：342423198508091996；

9

徐

补充条款：无

合同附件：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履约保函和履约承诺书格式
- 附件 3：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专业分包泛光照明工程总价下浮清单标段一
- 附件 4：分包商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 5：分包工程履约承诺书
- 附件 6：分包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附件 8：工程委托单
- 附件 9：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0：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1：物资限额领料计划
- 附件 12：物资限额领料单
- 附件 13：分包工程签证单
- 附件 14：材料回收单
- 附件 15：分包施工进度结算书
- 附件 16-1：分包已完工程量月度确认单
- 附件 16-2：分包工程签证月度确认单
- 附件 16-3：分包方月度材料对账确认单
- 附件 16-4：分包方费用月度确认单
- 附件 16-5：分包方物资月度对账汇总表
- 附件 17-1：分包工程量完工确认单
- 附件 17-2：分包工程签证完工确认单
- 附件 17-3：分包费用完工确认单
- 附件 18：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单
- 附件 19：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0：工程质保金返还申请表
- 附件 21：履约保证书扣款告知书
- 附件 2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审批表
- 附件 23：保密协议

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8月31日

杨 皓

2.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项目经理	朱宣城

竣工工程内容

根据工程合同和图纸要求，在承包单位严格监督下，我公司合理组织、精心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专业分包合同及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验收结论

已完，验收合格。

工程承包人(盖章)



已完工、合格。

朱宣城

2022年10月31日

专业分包人(盖章)



朱宣城

2022年10月3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				
工程地点	白云大道南以西，齐富路以北，云城东路以东，学岗路以南	建筑面积	136141.16m ²	工程造价	395270.1162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010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08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钢结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德生
副组长	林宗俞、王宇峰、张振辉、王志翀、叶慈健、何辉祥
组员	肖彦、沈元勋、朱洪震、梁桂健、胡艺枫、吴婵霞、汪洋、曾宏强、林伟、陶志明、黎子威、王立刚、林勇、敖凡、张秋文、何辉祥、邓鹏、王森、韩健方、黄毅、曾瑞华、孙炳海、封国强、任建刚、张喻、何垣清、贺伟强、莫雄强、马光路、麦振皓、谢莹莹、马饶、彭薇、陆小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彦	梁桂健、胡艺枫、曾宏强、林伟、陶志明、黎子威、王立刚、林勇、敖凡、张秋文、何辉祥、邓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洋	沈元勋、朱洪震、王森、韩健方、黄毅、曾瑞华、孙炳海、封国强、任建刚、张喻、何垣清、贺伟强、莫雄强、马光路
工程质控资料	吴婵霞	麦振皓、谢莹莹、马饶、彭薇、陆小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绿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德生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肖彦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3	沈元勋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4	朱洪震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5	梁桂健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高工	
6	吴婵霞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7	胡艺枫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8	梁家锋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负责人		
9	张振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王志翀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王立刚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2	王森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叶慈健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林勇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15	韩健方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工程师	
16	张亚敏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17	李晓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长		
18	林宗俞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9	汪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20	敖凡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21	董文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22	麦振皓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23	曾瑞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4	张秋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5	黄毅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6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韩兴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28	王华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9	丁贤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高级工程师	
30	王宇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 GD- E1- 914/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曾宏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宏强
32	林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土建、钢 构)		林伟
33	蒋琤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琤琤
34	蒋年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年伟
35	王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IM负责人	工程师	王腾
36	孙炳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孙炳海
37	李如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安装)		李如意
38	李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彬
39	陶志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生产经理	工程师	陶志明
40	栗汝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栗汝强
41	黎子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饰生产经理		黎子威
42	代易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代易非
43	曾庆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曾庆洪
44	夏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饰总工		夏炜
45	于良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饰生产副经理		于良勇
46	孙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部门经理		孙志
47	唐秀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生产部门副经理		唐秀才
48	王彬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王彬雄
49	唐治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唐治
50	韩侃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韩侃侃
51	林宝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林宝东
52	谢莹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谢莹莹
53	彭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彭薇
54	陆小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陆小露
55	滕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IM专业协调员	工程师	滕飞
56	韦克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韦克明
57	邓日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邓日丰
58	李庆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庆辉
59	谭鹏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谭鹏珍
60	宋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宋波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封国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机电)	高级工程师	封国强
62	吴奉涛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装饰)	高级工程师	吴奉涛
63	吴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装饰)	工程师	吴震
64	束朝辉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装饰)	高级工程师	束朝辉
65	周生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幕墙)	工程师	周生昆
66	任建刚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智能化)	助理工程师	任建刚
67	张喻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音视频)	助理工程师	张喻
68	严国兴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金属屋面)	高级工程师	严国兴
69	雷寄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幕墙)	工程师	雷寄
70	何垣清	深圳市新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厨房)	/	何垣清
71	贺伟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经理(扶梯)	工程师	贺伟强
72	莫雄强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经理(电梯)	助理工程师	莫雄强
73	马光路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永久供电)	工程师	马光路
74	邓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园林绿化)	正高级工程师	邓鹏
75	蒋阮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阮经
76	陈永龙	"	"		陈永龙
77	王军	"	"		王军
78	黄永浩	"	"		黄永浩
79	谈家俊	"	安全监理员		谈家俊
80	刘新益	"	监理员		刘新益
81	梁斯强	"	"		梁斯强
82	郭子朗	"	"		郭子朗
83	李浩宇	"	"		李浩宇
84	田家浩	"	"		田家浩
85	莫明权	"	"		莫明权
86	刘新益	"	监理员		刘新益
87	耿望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		耿望阳
88	杜京采	"	暖通专业设计		杜京采
89	李宗泰	"	给排水专业设计		李宗泰
90	何焯立	"	建筑专业		何焯立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
- 2、本工程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
- 3、本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 5、同意竣工验收。

备注: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36141.16m²,地上94949.36m²,地下41191.6m²;地上6层,地下1层。基坑面积:4.61061万m²,基坑深度4.9m;建筑高度49.8m;钢结构最大单跨42m,塔楼用钢量28800t,裙楼用钢量8065t,装配率76%;地质特征持力层为石灰岩层,桩基类型为PHC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最大桩长34m。建筑主要功能为会议。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铁规划12号线34米。

建设单位: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1.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振辉
注册号: 4400289-116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志种
注册号: 1101144-002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叶慈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 GD - E1 - 914 / 6 *



2.4 项目履约评价（含业主单位证明文件）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施工全程，该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照明工程施工标准、行业规范及项目合同要求，以专业、严谨的态度推进项目建设。施工生产经理为李旭东（身份证号：34260119890325151X），施工质量工程师为潘胜祥（身份证号：34020419790315071X），两位在项目推进中展现出卓越的组织与协调能力，有效保障施工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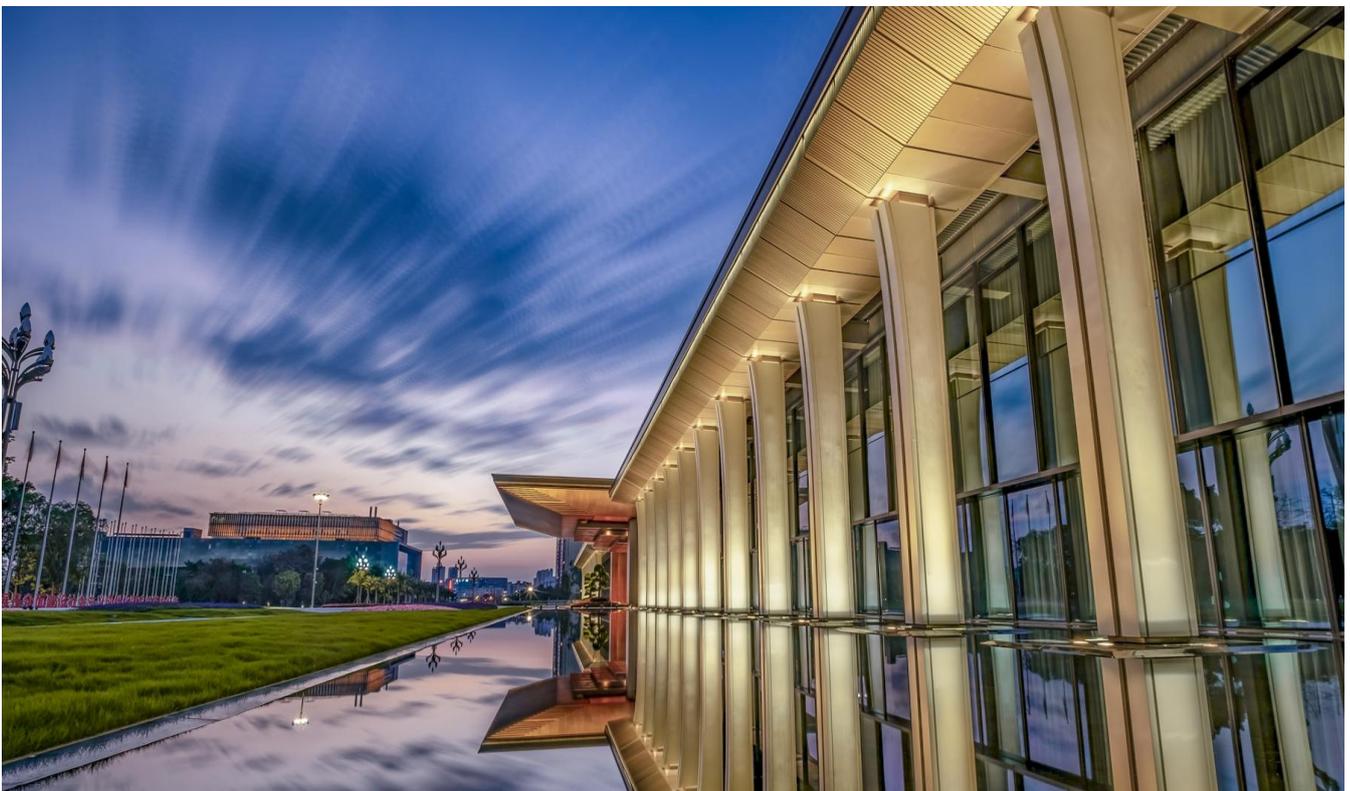
经全面评估，该项目在工程质量、进度把控、安全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均表现出色，履约评价结果为：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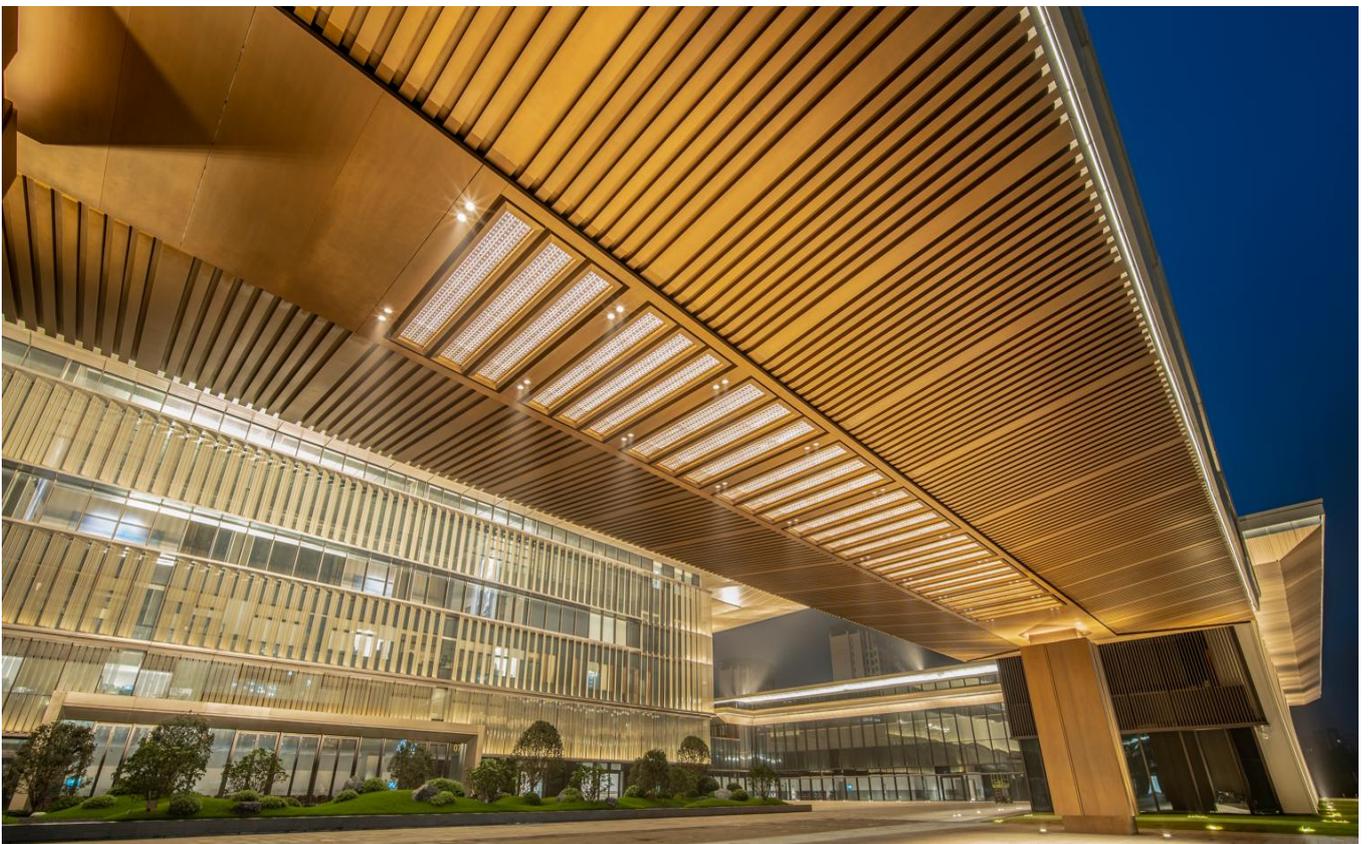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2月22日









证书

为表彰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照明设计

奖励类别：照明设计奖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 华、姬艳举、马胜杰、刘力红、敬舒奇、徐 波
季进明、郭秀瑾、张 黎、戴赫男、张青峰、夏仕留

证书编号：(2023) 2-106



2023年8月24日

六、表6.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吴生柱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及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参加工作年限	25年		从事设计负责人工作年限	10年以上		
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2月至今，在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门任职项目设计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铜锣湾商业综合体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	31.23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上饶铜锣湾商业综合体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商业综合体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22年07月	满意	P159-1 75
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铜锣湾商业风情街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	19.68704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上饶铜锣湾商业风情街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商业街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22年07月	满意	P176-1 9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

1、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41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生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2*****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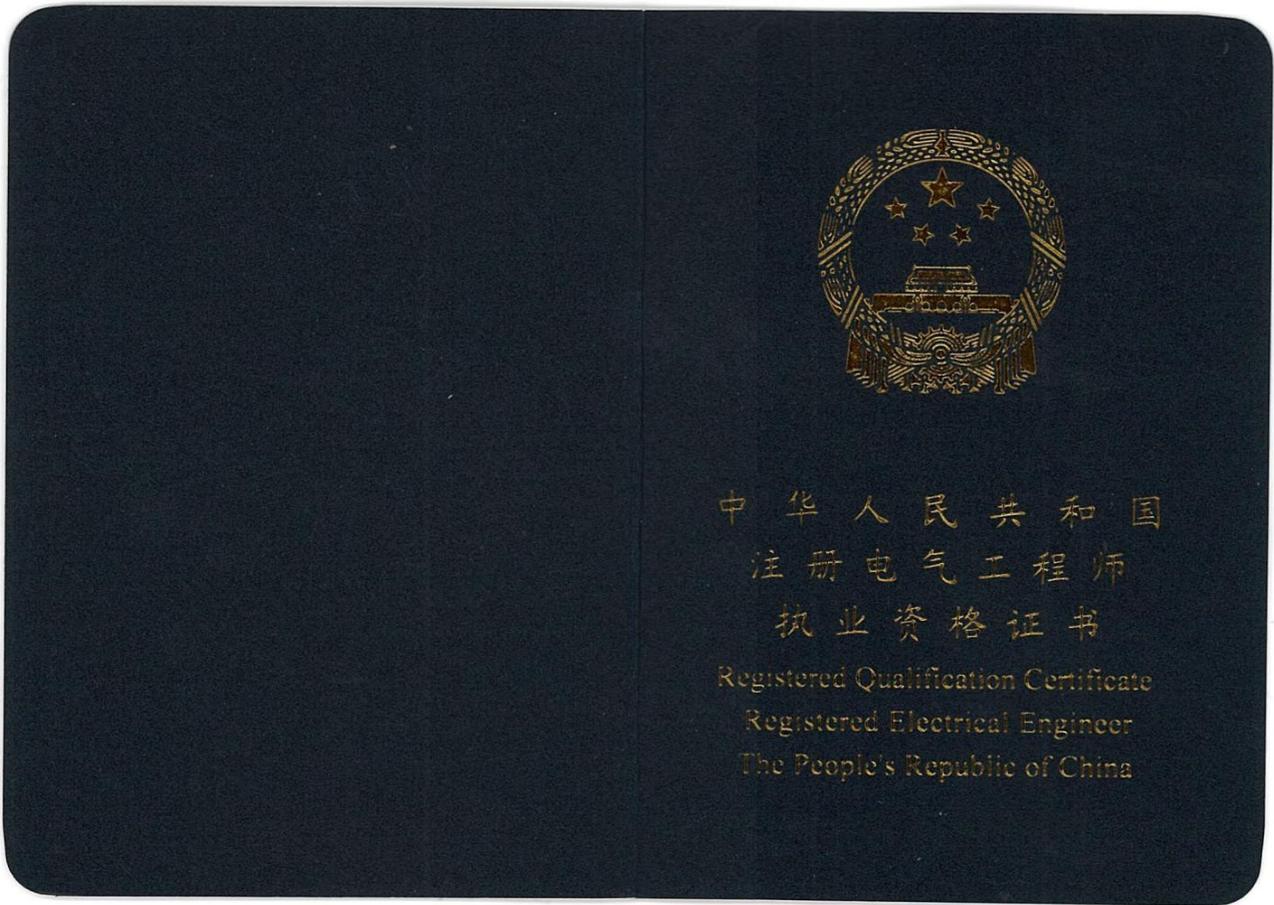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63500319 电子证书编号：DG2016350031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500948-DG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2月16日

2025-02-17 - 延续申请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24 - 延续申请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吴生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供配电
 Professional Type Distribution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吴生柱

管理号: 2014012350122014351011000351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30日

Issued on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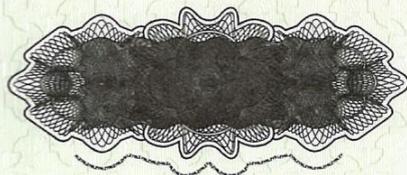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4日
- 2025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生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01日

注册编号: 闽1352010201004838



聘用企业: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22至2027-12-21)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生柱

个人签名: 吴生柱

签名日期: 2025.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闽建安B(2011) 1000089

姓 名: 吴生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01日

企业名称: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有效 期: 2023年02月06日 至 2026年03月27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505353586

单位: 元

参保人姓名	吴生柱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5262219770401473X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7 至 2025-02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外来工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7	2024-07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42	31.03	1241.26	2024-07-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08-27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09-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0-28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1-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2-25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1-22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2-19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二)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

1、 上饶铜锣湾商业综合体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

1.1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外立面亮化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上饶铜锣湾商业综合体
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江西省上饶市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7月



目录

第1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3
第2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3
第3条	设计依据：	4
第4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4
第5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4
第6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5
第7条	设计工作内容	5
第8条	双方责任	5
第9条	违约责任：	9
第10条	后期服务	10
第11条	其他	10
第12条	附件	11

发包人：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上饶铜锣湾商业综合体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 方案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 2 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地上总建筑面积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增值税率
上饶铜锣湾商业综合体项目	商业综合体	52059	0.0006	31.2354	6%
合计（含税包干价）	31.2354 万元				

第3条 设计依据：

-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规定、标准。

第4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套)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建筑总平面图（电子文档）	1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	
2	建筑平面图及立面图（电子文档）	1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	
3	功能定位大纲（电子文档）	1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	
4	建施图（电子文档）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	
5	电施图（电子文档）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	

第5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套)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景观、建筑夜景设计方案终稿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2	景观、建筑夜景设计施工图	1	方案定稿后25个工作日	
3	景观、建筑夜景施工图设计蓝图	8	初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	
4	备选产品参考资料	4	与施工蓝图一并提交	
5	以上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电子版本	1	按各设计阶段提交	

说明：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如发包人需要另行增加或加晒有关图纸或文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第6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1	定金 10%	¥31235.4	本合同签订后
2	60%	¥187412.4	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全套深化设计施工蓝图及供招标使用的清单文件,经发包人及其它部门审查通过后
3	20%	¥62470.8	招标完成后
4	10%	¥31235.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注: 1、定金在设计人实际履行合同后自动转为第一期设计费;

2、如果项目分期开发,各阶段设计费按分阶段的工作成果所占面积比例支付相应比例设计进度款;

3、各阶段付款前设计人应提前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设计人不得因此暂停、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并审核确认无误后7日内付款,付款方式为转账或支票。如因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同时还应支付发包人相当于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

第7条 设计工作内容**7.1 初步设计**

设计人与发包人沟通,进行产品定位,了解项目建筑夜景照明设计需求和设计目标,由设计人提供夜景照明初步设计概念方案和投资估算文本。

7.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主要完成各单体的建筑夜景照明施工图设计(包括立面、平面布线敷设、与布线相关的灯具设备、配电系统图等)。

第8条 双方责任**8.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

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5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8.1.1 发包人如有重大设计变更要求设计人返工时,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注: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方案需调整(返工费用超出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20%,设计人才有权提出按相应比例增加设计费用,设计费不能超出合同单价范围,具体增加设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方案需调整,但返工设计费未超过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20%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需求进行设计变更出图,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若返工设计费预算超出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20%,而实际结算时未超出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20%,则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该部分设计费已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回。

设计人要求增加的设计费用过高而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已完成设计的费用依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审核确认后按第9.1条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 8.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8.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8.1.4 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的商业销售行为中采用设计人的名义及过往业绩作商品宣传。

8.2 设计人责任:

- 8.2.1 设计人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书面(含电子文件)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负责。

-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且设计人须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过程设计文件，以供发包人评价和批准。
- 8.2.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 8.2.4 设计人设计工作和成果均应根据发包人提供并经双方签署确认的各阶段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设计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5 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范围，概略如下：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人有责任保证其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方案设计单位及其它顾问之间的良好的工作协调，及时帮助发包人发现解决项目中的有关问题，并独立完成初步设计图及说明。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人负责与相关方案设计单位就小区建筑夜景照明的施工图设计沟通，并独立完成单体施工图及说明。

施工阶段：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设计人需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专业现场设计代表到现场进行施工阶段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各专业设计协调、工程变更及工程验收等现场施工期服务工作。具体的人员安排、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质量与服务费挂钩的扣罚标准等，双方另行商定，并书面确认。该确认函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 8.2.6 在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阶段性设计费后，对应的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发包人独立、排他所有；对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独立、排他所有。设计人保留该设计成果及文件成果的署名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出版（非商业用途）和学术研究（非商业用途）的权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及文件转让、提交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作为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程项目建设之用。否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未有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有权抽调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配合完成。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约定费用。

11.6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1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2 其它约定事项：

11.12.1 因销售或企划等部门对外宣传事宜，需要对设计作客观诠释且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邀请设计人参加时，则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完成上述工作。

第12条 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项目后期服务岗位职责要求及设计人员联络表

附件三：设计任务书（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 设计人名称: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



有限公司

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 福州市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号5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591-8781123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8350012003000550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包人其他顾问提供的信息资料和设计文件,设计人仅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设计人独自承担,且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设计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设计人应对双方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条为独立的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无效。

- 8.2.7 设计人负责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解答发包人咨询的技术问题,并定期参加工地例会。
- 8.2.8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从事任何会影响设计人对本项目专业判断的活动或接受任何雇用、利益和捐助。
- 8.2.9 设计人如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有差错和缺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 8.2.10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按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所给出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设计。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 8.2.11 在正式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所进行的所有调整,其费用均已包括在本阶段设计收费中,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增付设计费。
- 8.2.1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各专业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如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致的经济损失。
- 8.2.13 应发包人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2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并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将设计变更通知单报发包人备案并及时纳入图纸目录。
- 8.2.14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导致设计人在各阶段设计定案前做出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

2. 乙方是参与甲方工程、合同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议标单位、中标单位、合同履行单位等（参与招投标活动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参与人、执行人等都被视为双方的表见代理人，表见代理人的行为也受本协议的约束）。

为了在招投标及履约、结算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廉洁要求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获得上一级批准。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或设计、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提供中标便利或泄露公司招标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廉洁要求

（一）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义务和权利。

（二）乙方主动如实向金辉集团报备是否与金辉集团员工或亲属存在直接或

的修改, 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过程所作的修改, 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 设计人不得另行收费。

- 8.2.15 设计人团队的项目负责人为陈全土, 若设计人的主创人员变更须提前十天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且新的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质不应低于前任。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私自更换本项目专项负责人等设计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须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协议, 无需陈述理由。如果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如果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
-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逾期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9.3 当已停工工程于一年内恢复进行, 无重大修改, 此工程作缓建论, 本合同仍有效。设计人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相应设计服务。设计人已经取得的收费作为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收费。所有因缓建而导致的额外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按实际情况给予设计人补偿。
- 9.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及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但赔偿金最高限不超过本合同已收设计费总额。
- 9.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按日扣减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9.6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 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服务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的有效回复为24小时, 逾期不予回复, 每次将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扣减设计费。

者间接的亲属关系,是否有金辉集团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如未进行报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作的主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乙方主动如实向金辉集团通报是否与金辉集团员工或亲属直接或间接出资参股公司、挂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未进行报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作的主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等。

(五)乙方不得与金辉集团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给金辉集团员工或亲属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提供住房装修或设计、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便利等。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八)乙方不得与金辉集团员工就工程、合同招标活动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准则,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领导或审计部门举报。

三、责任条款

(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乙方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行贿,被查出属实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时或者单独选择以下行动:1.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2.甲方单方面宣布主合同终止或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3.乙方承担主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追索。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金辉集团审计监察部投诉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合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联系人:

电话:

电话:

- 9.7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设计工作未开始,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并返还发包方已付款项;如果设计工作已经开始,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设计人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9.8 无论何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将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转给其它设计人继续完善,但仅能用于本项目。
- 9.9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 9.10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发包人的审核,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直至发包人审核通过为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提交发包人审核三次后仍无法通过,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剩余工作,设计人还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 9.11 设计人应自行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还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 10 条 后期服务

- 10.1 项目后期服务岗位职责要求及设计人员联络表见附件二。
- 10.2 设计人配备的后期服务设计人员应为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负责人员,人员一旦确定,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必要,则须提前10个日历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由,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第 11 条 其他

- 11.1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总共伍次为本项目所有需要而进行的异地出差费用,每次工作时间以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为准。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超出规定次数的异地出差,或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在此工作开展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

邮箱:

四、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后期服务岗位职责要求及设计人员联络表

项目人员联络表				
发包人：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		单位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8号高层营销中心	
专业	担任职务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设计人：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真		单位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号502室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部门)	电话	电子邮件
夜景照明	设计负责人	吴生柱	0592-5881188	
夜景照明	设计技术负责人	何建明	0592-5881188	
夜景照明	设计师	易剑平	0592-5881188	

有限公司

1.2 项目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上饶铜锣湾商业综合体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项目中,与我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我司的项目设计业务提供了优质服务,我司对该公司的设计人员到满意。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原则、守合同,保质保量,方案提交准时,双方合作顺利。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2、上饶铜锣湾商业风情街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

2.1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外立面亮化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上饶铜锣湾商业风情街
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江西省上饶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07月

第 1 页 共 16 页

目录

第 1 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3
第 2 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见下表):	3
第 3 条	设计依据:	4
第 4 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见下表):	4
第 5 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见下表):	4
第 6 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5
第 7 条	设计工作内容	5
第 8 条	双方责任	5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
第 10 条	后期服务	10
第 11 条	其他	10
第 12 条	附件	11

发包人：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上饶铜锣湾商业风情街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 方案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 2 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地上总建筑面积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增值税率
上饶铜锣湾商业风情街项目	商业街	32811.74	0.0006	19.687044	6%
合计（含税包干价）			19.687044 万元		

第3条 设计依据：

-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规定、标准。

第4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套)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建筑总平面图（电子文档）	1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	
2	建筑平面图及立面图（电子文档）	1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	
3	功能定位大纲（电子文档）	1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	
4	建施图（电子文档）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	
5	电施图（电子文档）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	

第5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套)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景观、建筑夜景设计方案终稿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2	景观、建筑夜景设计施工图	1	方案定稿后25个工作日	
3	景观、建筑夜景施工图设计蓝图	8	初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	
4	备选产品参考资料	4	与施工蓝图一并提交	
5	以上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电子版本	1	按各设计阶段提交	

说明：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如发包人需要另行增加或加晒有关图纸或文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第6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1	定金 30%	59061.13	本合同签订后,并完成售楼部建筑夜景图纸设计
2	60%	118122.26	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全套深化设计施工蓝图及供招标使用的清单文件,经发包人及其它部门审查通过后
3	5%	9843.52	招标完成后
4	5%	9843.5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注: 1、定金在设计人实际履行合同后自动转为第一期设计费;

2、如果项目分期开发,各阶段设计费按分阶段的工作成果所占面积比例支付相应比例设计进度款;

3、各阶段付款前设计人应提前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设计人不得因此暂停、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并审核确认无误后7日内付款,付款方式为转账或支票。如因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同时还应支付发包人相当于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

第7条 设计工作内容**7.1 初步设计**

设计人与发包人沟通,进行产品定位,了解项目建筑夜景照明设计需求和设计目标,由设计人提供夜景照明初步设计概念方案和投资估算文本。

7.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主要完成各单体的建筑夜景照明施工图设计(包括立面、平面布线敷设、与布线相关的灯具设备、配电系统图等)。

第8条 双方责任**8.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

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5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8.1.1 发包人如有重大设计变更要求设计人返工时，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注：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方案需调整（返工费用超出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20%，设计人才有权提出按相应比例增加设计费用，设计费不能超出合同单价范围，具体增加设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方案需调整，但返工设计费未超过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20%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需求进行设计变更出图，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若返工设计费预算超出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20%，而实际结算时未超出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20%，则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该部分设计费已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回。

设计人要求增加的设计费用过高而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已完成设计的费用依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审核确认后按第9.1条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 8.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8.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8.1.4 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的商业销售行为中采用设计人的名义及过往业绩作商品宣传。

8.2 设计人责任：

- 8.2.1 设计人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书面（含电子文件）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和文件，并对其负责。

- 9.7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设计工作未开始,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并返还发包方已付款项;如果设计工作已经开始,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设计人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9.8 无论何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将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转给其它设计人继续完善,但仅能用于本项目。
- 9.9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 9.10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发包人的审核,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直至发包人审核通过为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提交发包人审核三次后仍无法通过,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剩余工作,设计人还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 9.11 设计人应自行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还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 10 条 后期服务

- 10.1 项目后期服务岗位职责要求及设计人员联络表见附件二。
- 10.2 设计人配备的后期服务设计人员应为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负责人员,人员一旦确定,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必要,则须提前10个日历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由,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第 11 条 其他

- 11.1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总共伍次为本项目所有需要而进行的异地出差费用,每次工作时间以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为准。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超出规定次数的异地出差,或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在此工作开展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未有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有权抽调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配合完成。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约定费用。

11.6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1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2 其它约定事项：

11.12.1 因销售或企划等部门对外宣传事宜，需要对设计作客观诠释且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邀请设计人参加时，则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完成上述工作。

第12条 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项目后期服务岗位职责要求及设计人员联络表

附件三：设计任务书（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

-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且设计人须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过程设计文件,以供发包人评价和批准。
- 8.2.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 8.2.4 设计人设计工作和成果均应根据发包人提供并经双方签署确认的各阶段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设计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5 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范围,概略如下: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人有责任保证其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方案设计单位及其它顾问之间的良好的工作协调,及时帮助发包人发现解决项目中的有关问题,并独立完成初步设计图及说明。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人负责与相关方案设计单位就小区建筑夜景照明的施工图设计沟通,并独立完成单体施工图及说明。

施工阶段: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设计人需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专业现场设计代表到现场进行施工阶段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各专业设计协调、工程变更及工程验收等现场施工期服务工作。具体的人员安排、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质量与服务费挂钩的扣罚标准等,双方另行商定,并书面确认。该确认函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 8.2.6 在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阶段性设计费后,对应的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发包人独立、排他所有;对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独立、排他所有。设计人保留该设计成果及文件成果的署名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出版(非商业用途)和学术研究(非商业用途)的权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及文件转让、提交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作为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程项目建设之用。否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 设计人名称: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
有限公司 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 福州市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
号5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591-8781123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8350012003000550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包人其他顾问提供的信息资料和设计文件,设计人仅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设计人独自承担,且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设计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设计人应对双方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条为独立的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无效。

- 8.2.7 设计人负责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解答发包人咨询的技术问题,并定期参加工地例会。
- 8.2.8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从事任何会影响设计人对本项目专业判断的活动或接受任何雇用、利益和捐助。
- 8.2.9 设计人如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文件有差错和缺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 8.2.10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按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所给出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设计。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设计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 8.2.11 在正式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所进行的所有调整,其费用均已包括在本阶段设计收费中,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增付设计费。
- 8.2.1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各专业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如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致的经济损失。
- 8.2.13 应发包人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2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并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将设计变更通知单报发包人备案并及时纳入图纸目录。
- 8.2.14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导致设计人在各阶段设计定案前做出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
2. 乙方是参与甲方工程、合同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议标单位、中标单位、合同履行单位等（参与招投标活动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参与者、执行人等都被视为双方的表见代理人，表见代理人的行为也受本协议的约束）。

为了在招投标及履约、结算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廉洁要求

-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二）甲方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获得上一级批准。
-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或设计、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提供中标便利或泄露公司招标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廉洁要求

- （一）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义务和权利。
- （二）乙方主动如实向金辉集团报备是否与金辉集团员工或亲属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是否有金辉集团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如未进行报备的，

的修改, 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过程所作的修改, 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 设计人不得另行收费。

8.2.15 设计人团队的项目负责人为陈全土, 若设计人的主创人员变更须提前十天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且新的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质不应低于前任。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私自更换本项目专项负责人等设计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须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协议, 无需陈述理由。如果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如果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
-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逾期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9.3 当已停建工程于一年内恢复进行, 无重大修改, 此工程作缓建论, 本合同仍有效。设计人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相应设计服务。设计人已经取得的收费作为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收费。所有因缓建而导致的额外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按实际情况给予设计人补偿。
- 9.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及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但赔偿金最高限不超过本合同已收设计费总额。
- 9.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按日扣减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9.6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 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服务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的有效回复为24小时, 逾期不予回复, 每次将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扣减设计费。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作的主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乙方主动如实向金辉集团通报是否与金辉集团员工或亲属直接或间接出资参股公司、挂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未进行报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作的主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等。

(五)乙方不得与金辉集团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给金辉集团员工或亲属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提供住房装修或设计、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便利等。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八)乙方不得与金辉集团员工就工程、合同招标活动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准则,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领导或审计部门举报。

三、责任条款

(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乙方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行贿,被查出属实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时或者单独选择以下行动:1.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2.甲方单方面宣布主合同终止或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3.乙方承担主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追索。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金辉集团审计监察部投诉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合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四、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项目后期服务岗位职责要求及设计人员联络表

项目人员联络表				
发包人：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		单位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8号高层营销中心	
专业	担任职务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设计人：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真		单位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号502室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部门)	电话	电子邮件
夜景照明	设计负责人	吴生柱	0592-5881188	
夜景照明	设计技术负责人	何建明	0592-5881188	
夜景照明	设计师	易剑平	0592-5881188	



2.2 项目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上饶铜锣湾商业风情街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设计项目中,与我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我司的项目设计业务提供了优质服务,我司对该公司的设计人员到满意。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原则、守合同,保质保量,方案提交准时,双方合作顺利。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上饶市铜锣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七、表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从业年限	岗位证书(如有)	资格、职称(如有)
1	项目指挥长	潘胜祥	22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邢川晖	20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工程师
3	施工项目经理	朱宣城	19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工程师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37年	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生产经理	张武	10年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工程师
6	安全负责人	司晓龙	11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工程师
7	机电负责人	郜亚飞	17年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工程师
8	商务负责人	王大江	14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工程师
9	设计负责人	吴生柱	25年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工程师
10	给排水设计师	汪恒	17年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11	给排水设计师	郑庆荣	13年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12	电气设计师	易剑平	15年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3	照明设计师	邱国苏	16年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14	照明设计师	周菊梅	15年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15	质量负责人	黄汝兵	27年	岗位资格证	/
16	安全员	张金柱	6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
17	注册造价师	雷丹丹	16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
18	BIM 设计师	戴赫男	22年	BIM 职业能力证书 (高级)	BIM高级
19	BIM 设计师	王文科	22年	BIM 职业能力证书 (高级)	工程师
20	电气负责人	夏仕留	15年	职称证书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21	电气工程师	房再权	13年	职称证书 (电气工程)	工程师
22	劳资专管员	韩泽洛	15年	岗位资格证	初级工程师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项目指挥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皖建安B(2022) 0378737

姓名: 潘胜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3月15日
企业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潘胜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20419790315071X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考试年度: 2005 年度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5.03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49687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管理号: 05341303405342937
 编号: 06005229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册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06.08.24

职称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姓名 潘胜祥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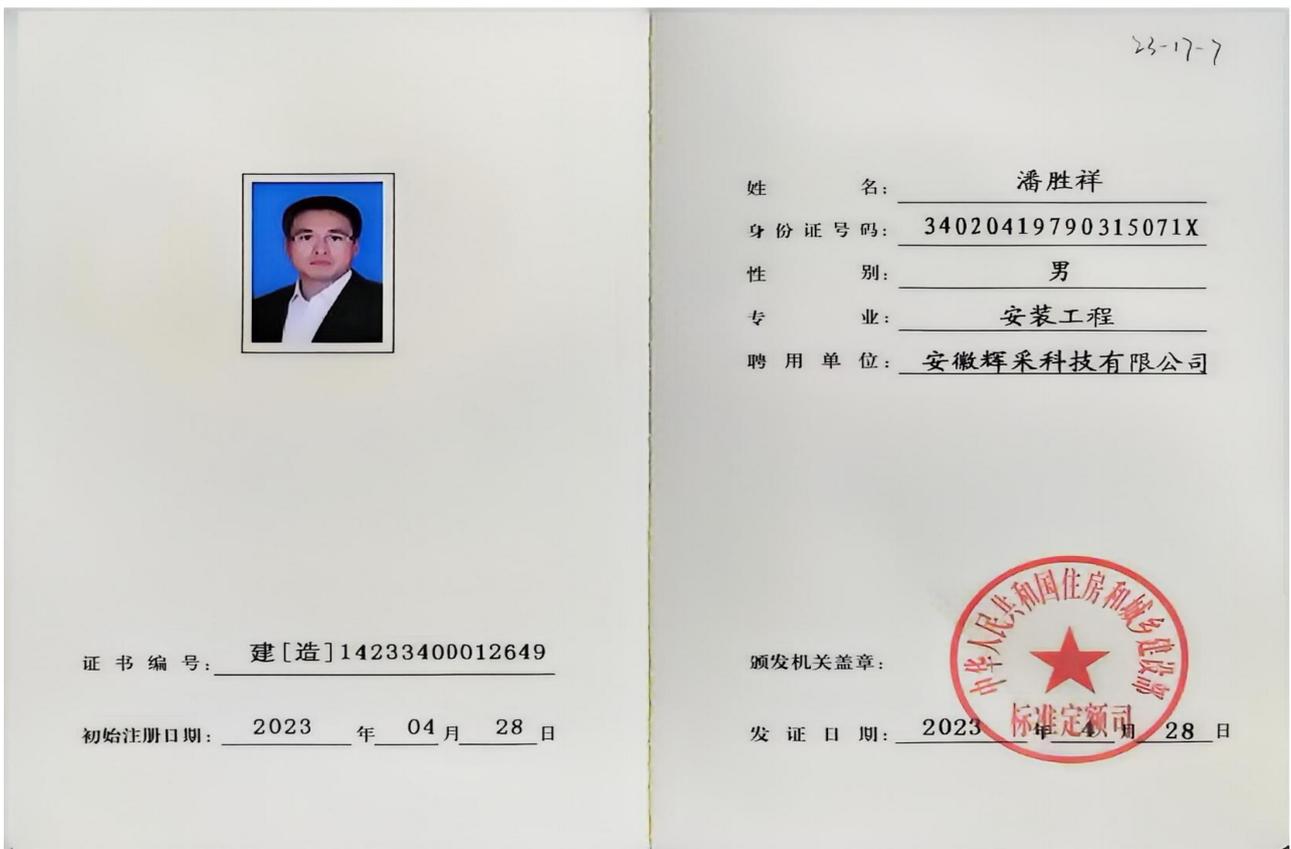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1080350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 中建八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年 12月 28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潘胜祥	男	34020419790315071X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XV11 2C25 55E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2-28 16:18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20-2041.02.20

姓名 邢川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潭路南艳碧湖花园A3幢9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810927323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邢川晖 性别男, 一九八一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生, 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 校(院)长: 孟庆园

证书编号: 100661200505000168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邢川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15201514820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邢川晖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邢川晖
24.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皖建安B(2015) 0014673

姓 名: 邢川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9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5月04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77471
No.



72邢川晖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34034201434011101038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邢川晖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0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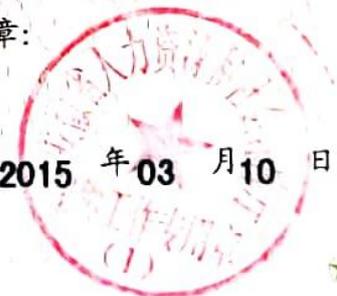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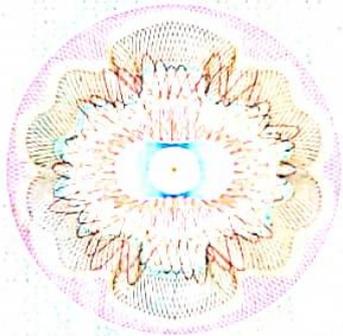
Issued on

2015 年 03 月 10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FG)2015149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FG)2015149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邢川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宿州市金航装饰工程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非国有)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5年07月22日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5年 7月 22日
Y M D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邢川晖	男	342622198109273238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EDNU 2C37 7D20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4-10 10:46:55

(三) 施工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05日
- 2025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宣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15201514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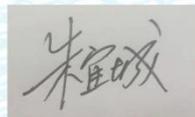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22至2027-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朱宣城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皖建安B(2022) 0368383

姓 名: 朱宜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03日 至 2028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77536
No.



137朱宜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34034000003411340297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朱宜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 1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 09. 2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Issued on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e stateown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o. **001104101100**



持证人签名 **朱宣城**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朱宣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省消防工程有
限公司**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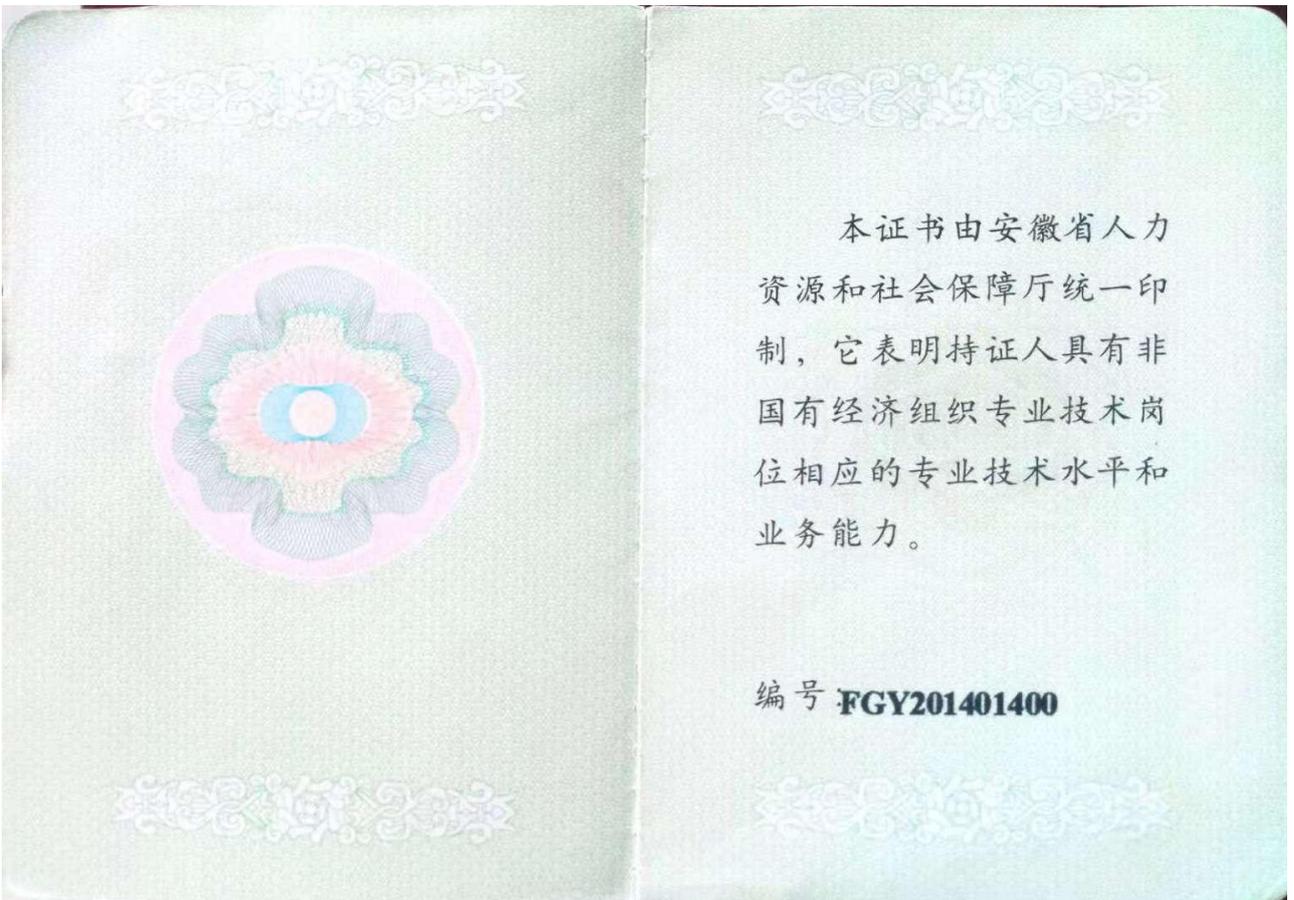
系列名称 **建设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4年7月**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4年7月20日
Y M D
评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 朱宜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22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24203400005765

有效期: 2028年12月18日

聘用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朱宜城

朱宜城

2025年2月5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朱宣城	男	340822198211220713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7Z0B 2C2B DA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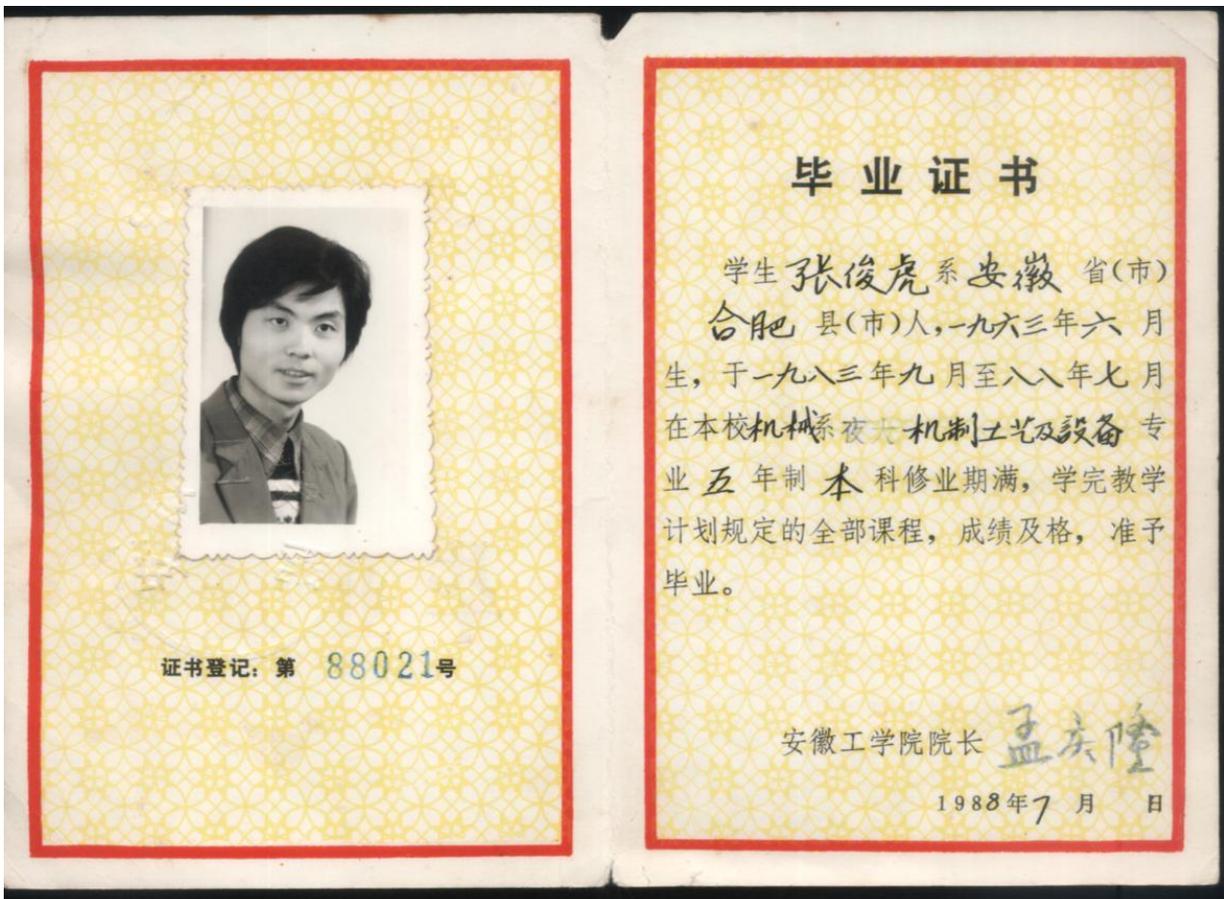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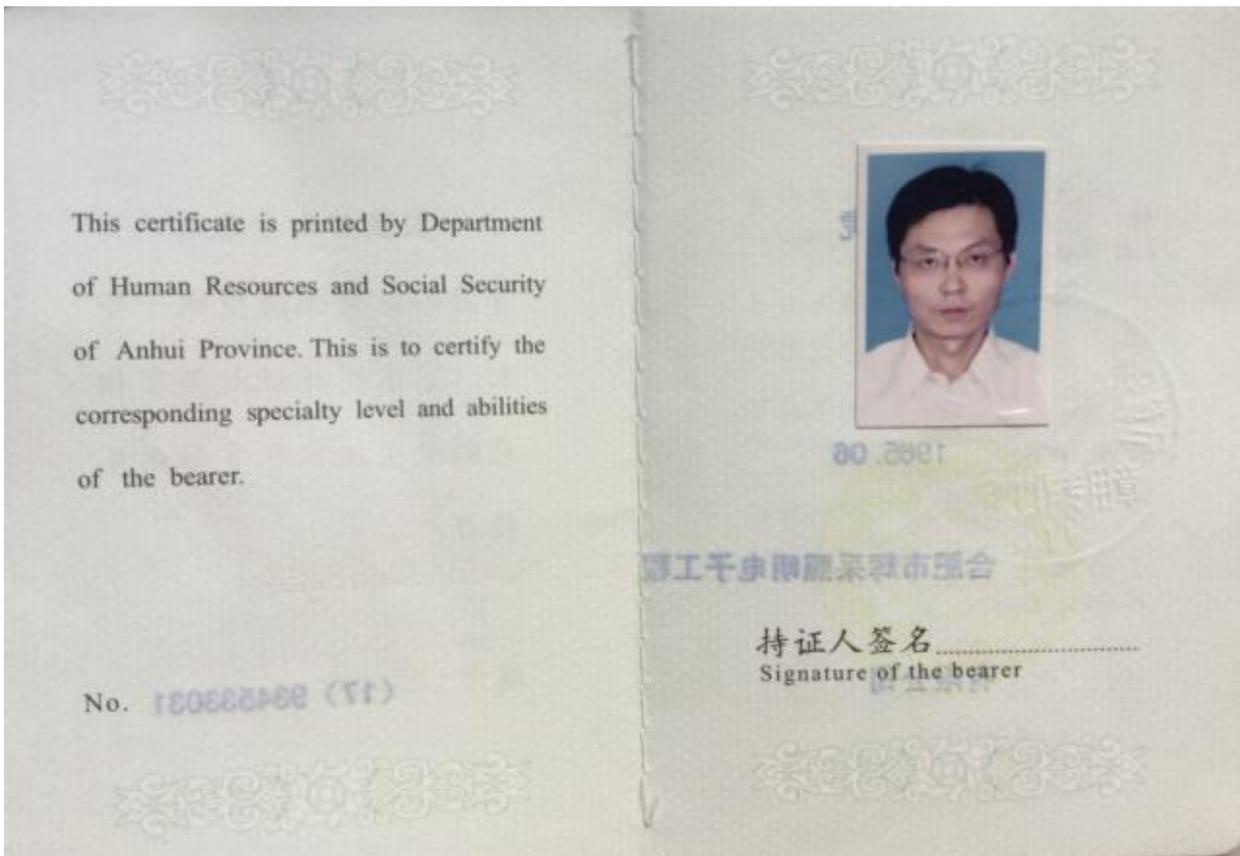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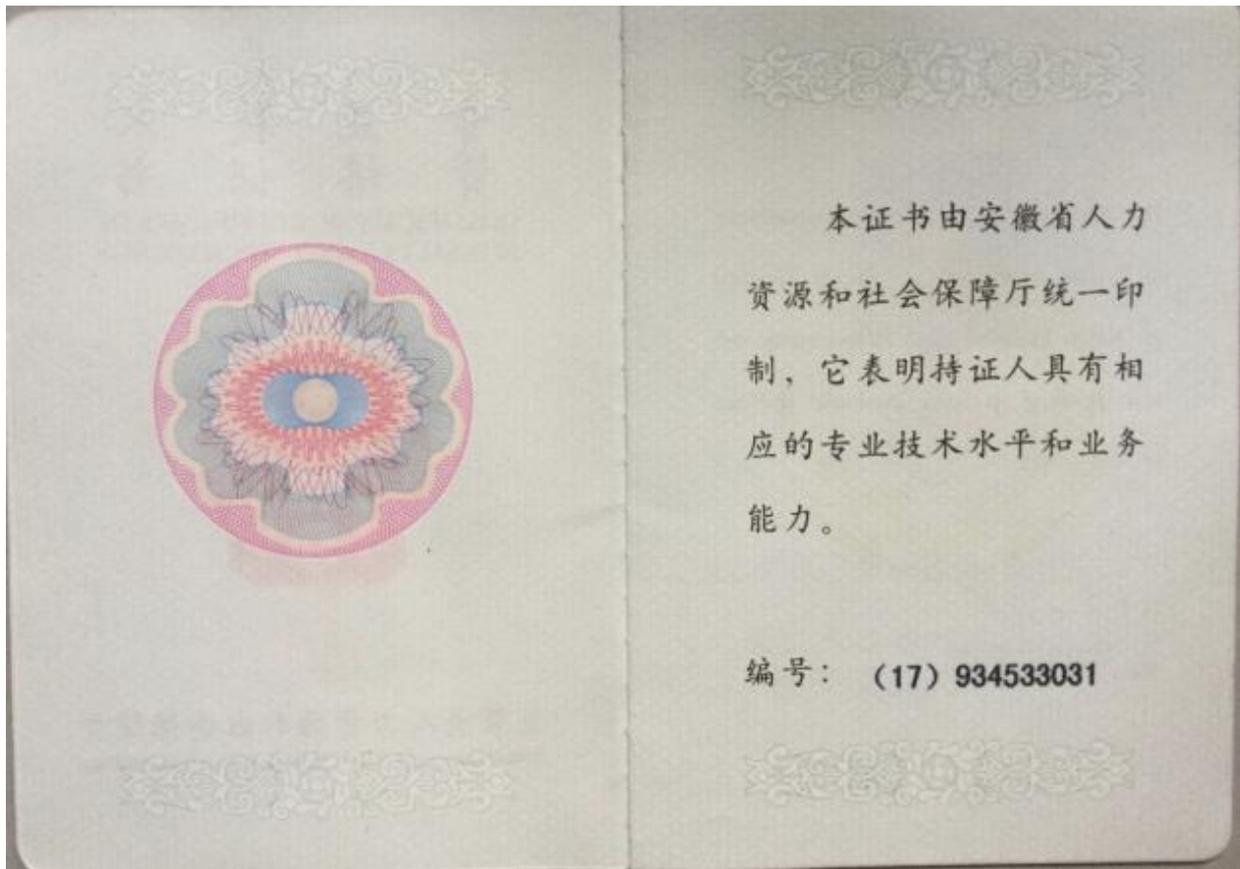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2-07 14:58:57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张俊虎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技术人员
性别 Sex	男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机电工程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06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 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7.12.27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8年01月23日
 M D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查询时段: 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张俊虎	男	340102196506281019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POVG 2C35 09F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2-24 14:10

(五) 生产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6月16日



注册编号：皖234191912196

聘用企业：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1日



张武

个人签名：张武

签名日期：2024年09月0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核准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1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20)0248636

姓名:张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张武	男	340121199506162215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YOZ2 2C25 5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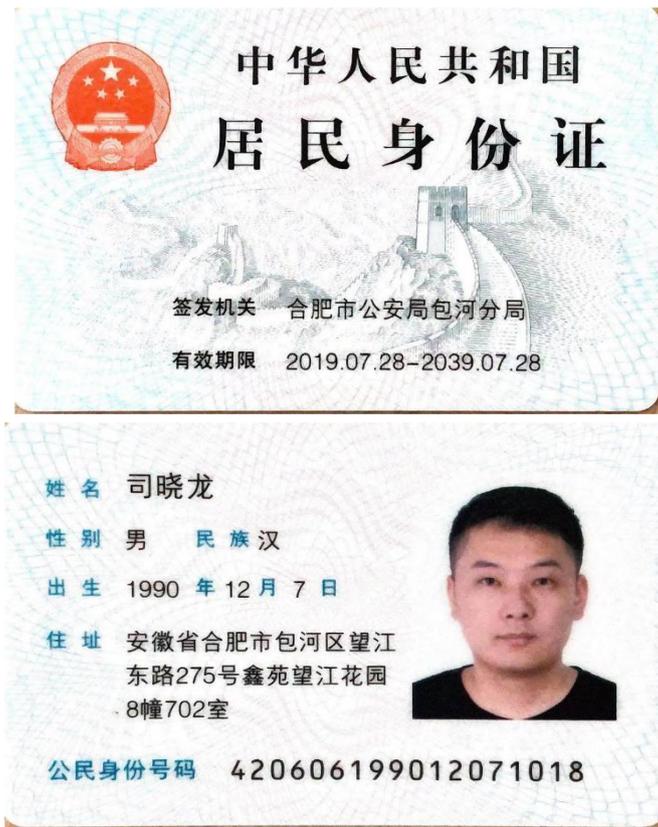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2-24 16:23

(六) 安全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C3（2018）0159937

姓名：司晓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07日

企业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 至 2027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 2019Z1483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司晓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淮南信长建筑工程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20年 03月 29日
Y M D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查询时段: 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司晓龙	男	420606199012071018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XBA0 2C35 2B9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七) 机电负责人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部亚飞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1322198207102830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1098656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4〕23 号



在线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
-2025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郜亚飞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7月10日

注册编号：皖234222210064

聘用企业：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8日



二级建造师电子证照查询

个人签名：郜亚飞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核准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9月28日

签名日期：2022年09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23)0001815

姓 名:郜亚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1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19日 至 2026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查询时段: 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郜亚飞	男	341322198207102830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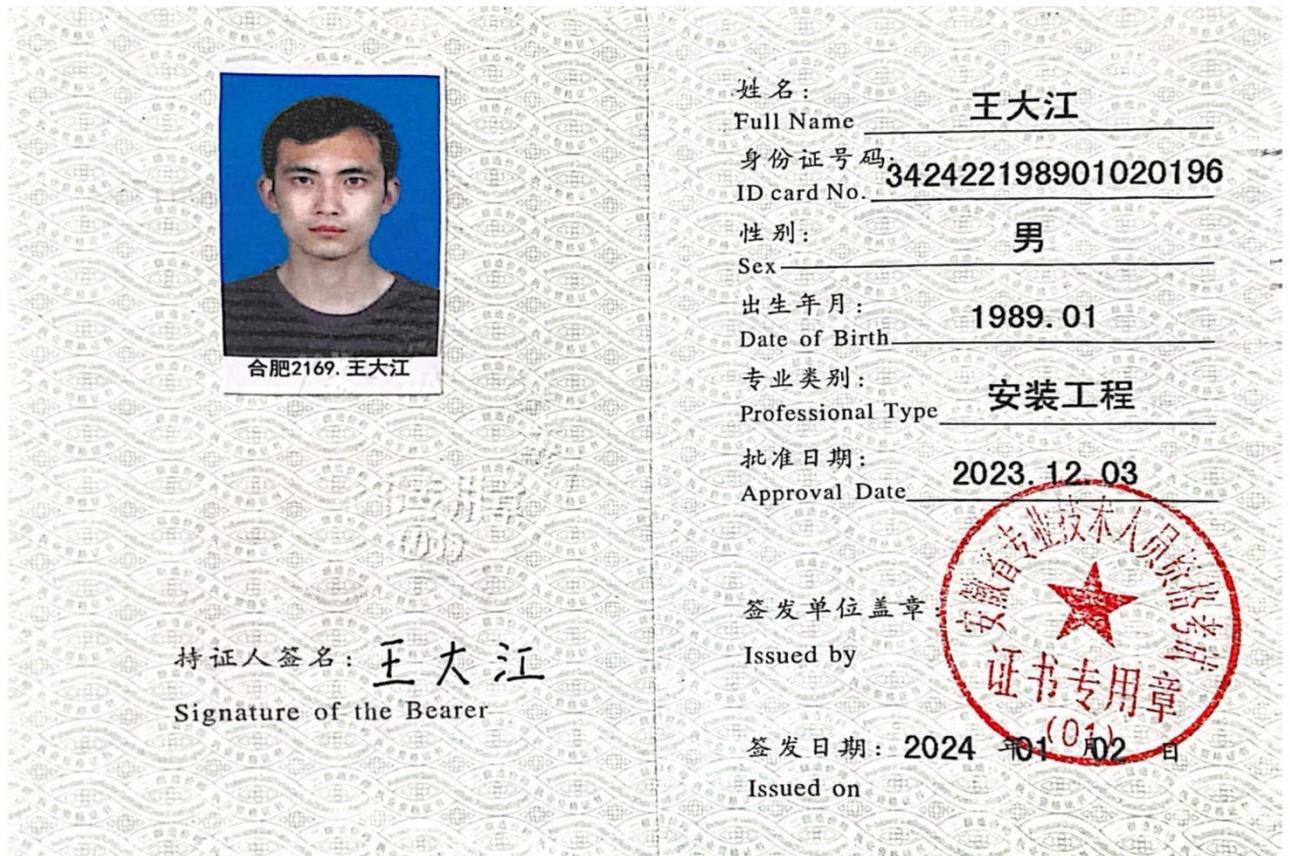
验真码: MR4V 2C25 55F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2-27 16:19:54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大江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422198901020196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098056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3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大江	男	342422198901020196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YSR7 2C25 574A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2-24 16:24

(九) 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41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生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2*****3X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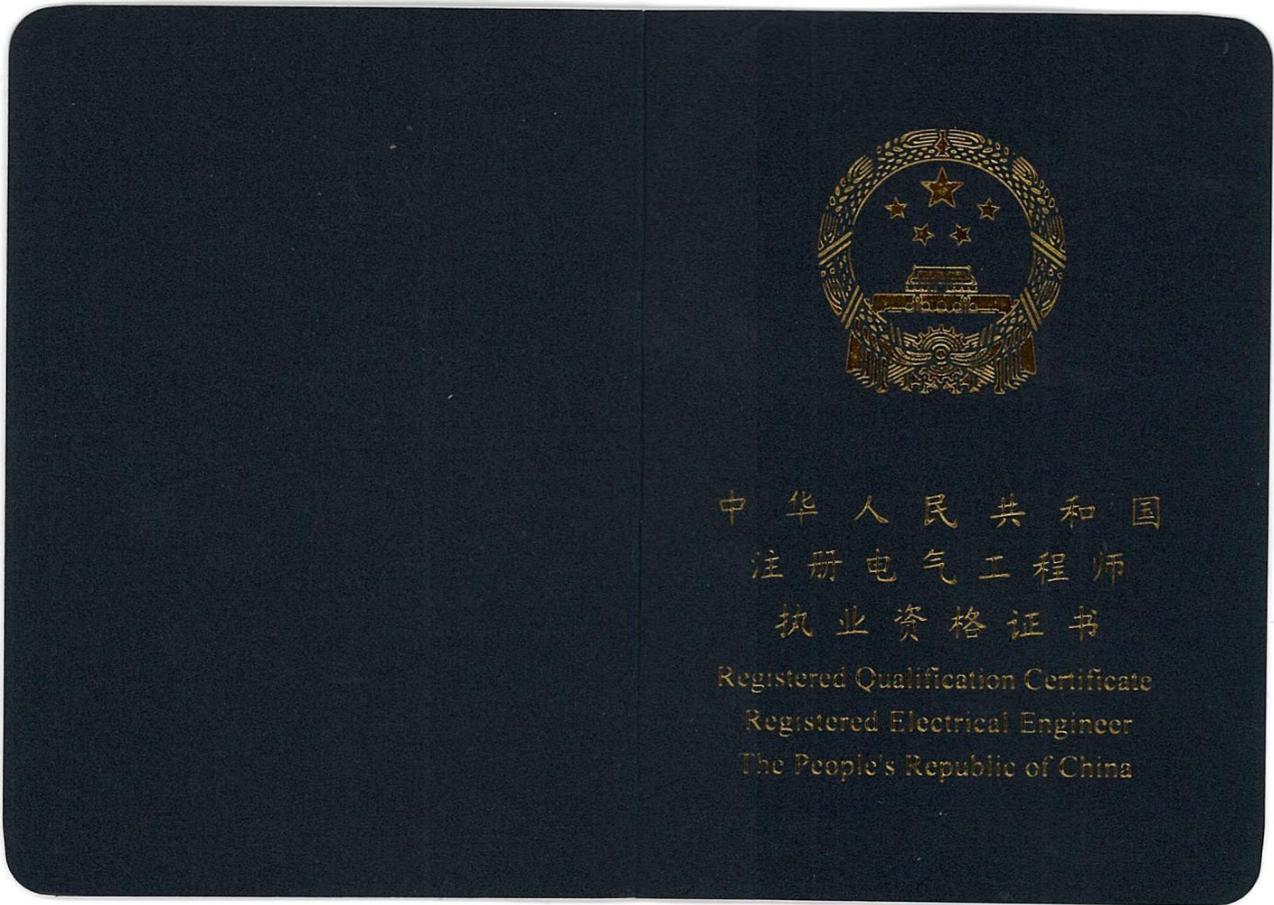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163500319 电子证书编号: DG2016350031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500948-DG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2月16日

2025-02-17 - 延续申请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24 - 延续申请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吴生柱
 Full Name 吴生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7年04月01日
 专业类别: 供配电
 Professional Type Distribution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0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吴生柱

管理号: 2014012350122014351011000351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30日

Issued on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505353586

单位: 元

参保人姓名	吴生柱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526219770401473X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7 至 2025-02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外来工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7	2024-07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42	31.03	1241.26	2024-07-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08-27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09-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0-28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1-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2-25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1-22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2-19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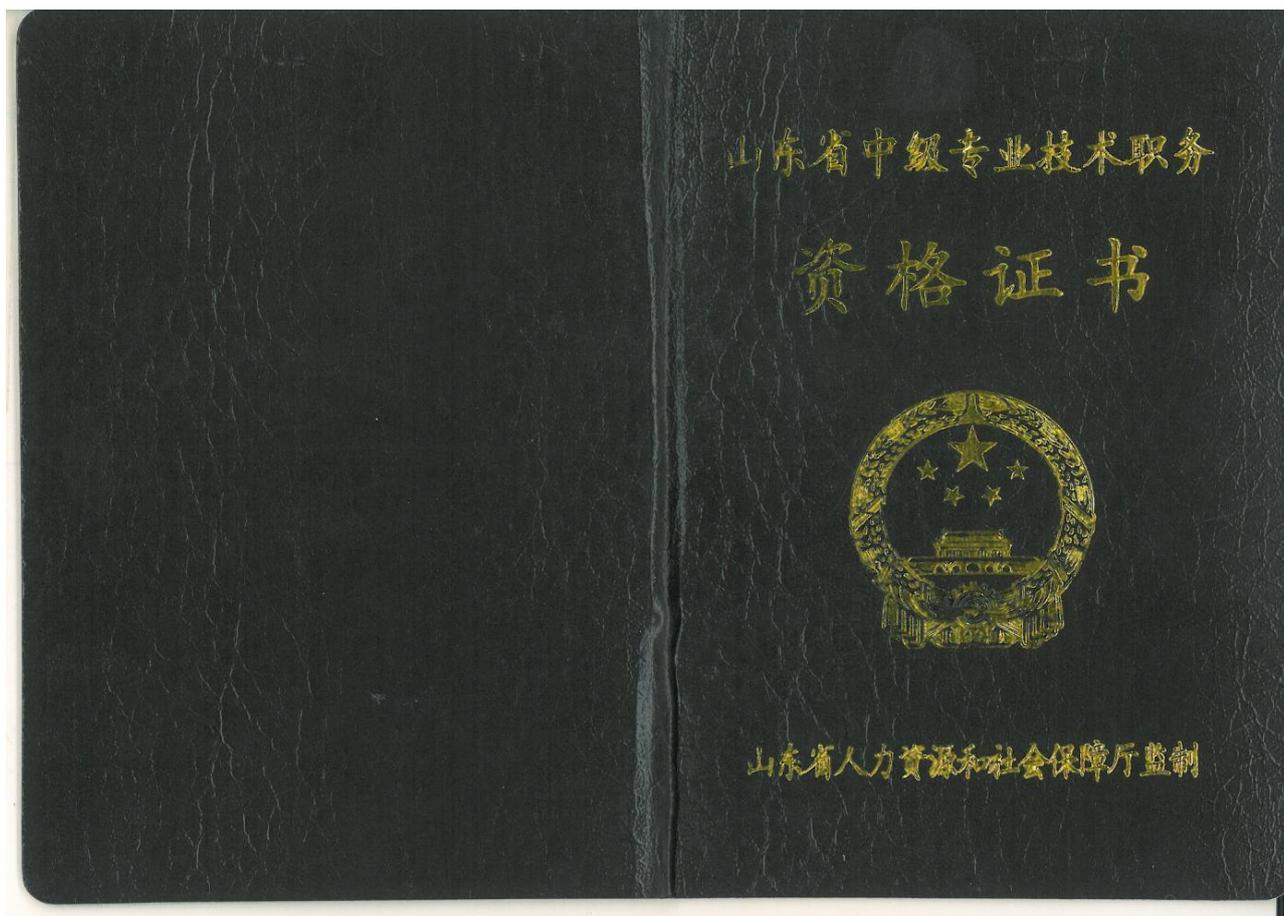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十) 给排水设计师

1、 给排水设计师-汪恒





姓名:	汪恒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3	评审时间: 2012-9-25
工作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天博信息系统工程公司	公布时间: 2013-2-27 (生效时间)
现从事专业:	给排水	公布文号: 鲁人社(2013)66号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Zg2012210098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核准公布部门(章)

注册登记		备 注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备 注	持证须知
	<p>一、此证书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有效证件,须加盖发证单位印章及钢印方为有效。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p> <p>二、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申请办理补发手续,并声明原件作废。</p> <p>三、持证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p> <p>四、此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对发现伪造、涂改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追究责任,并取消其持证资格。</p>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505353829

单位: 元

参保人姓名	汪恒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00105198503090311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7 至 2025-02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外来工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7	2024-07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42	31.03	1241.26	2024-07-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08-27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09-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0-28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1-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2-25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1-22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2-19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2、 给排水设计师-郑庆荣



本证书由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47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郑庆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

工作单位：福建丰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Z609-105613

级别：中级

专业名称：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漳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漳州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漳职改办[2013]73号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26日

复审登记

时间	复审单位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505354006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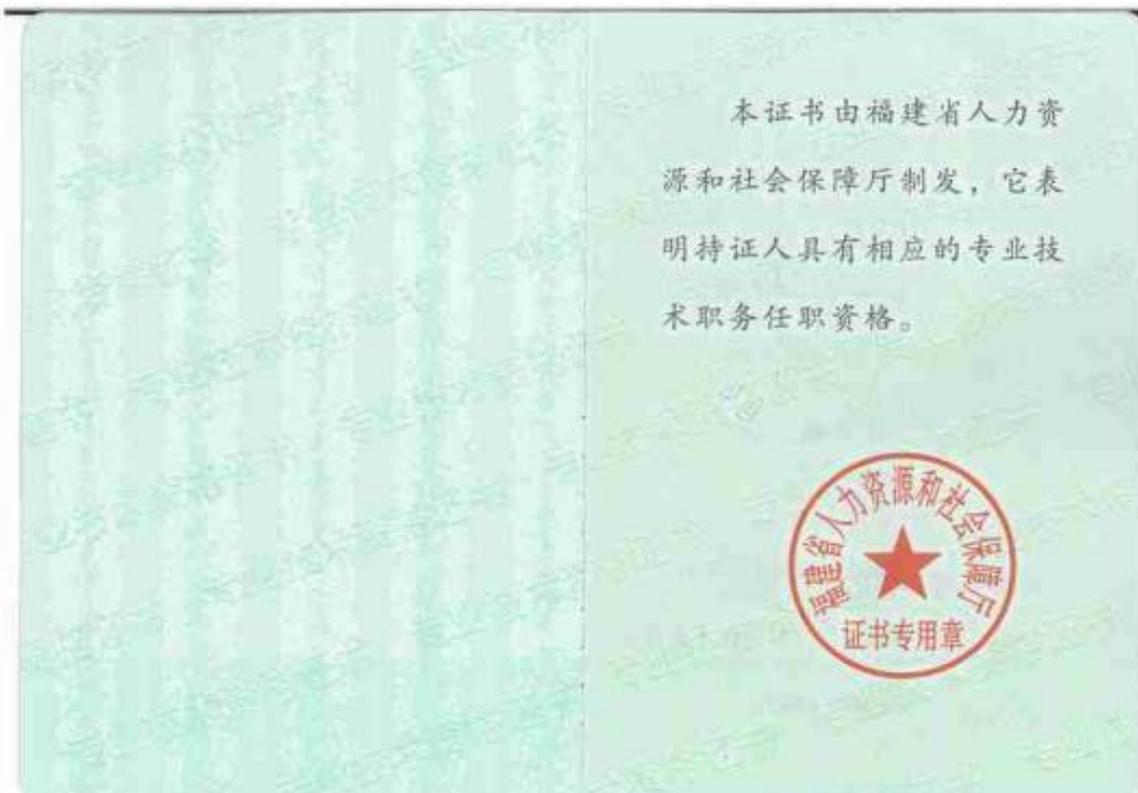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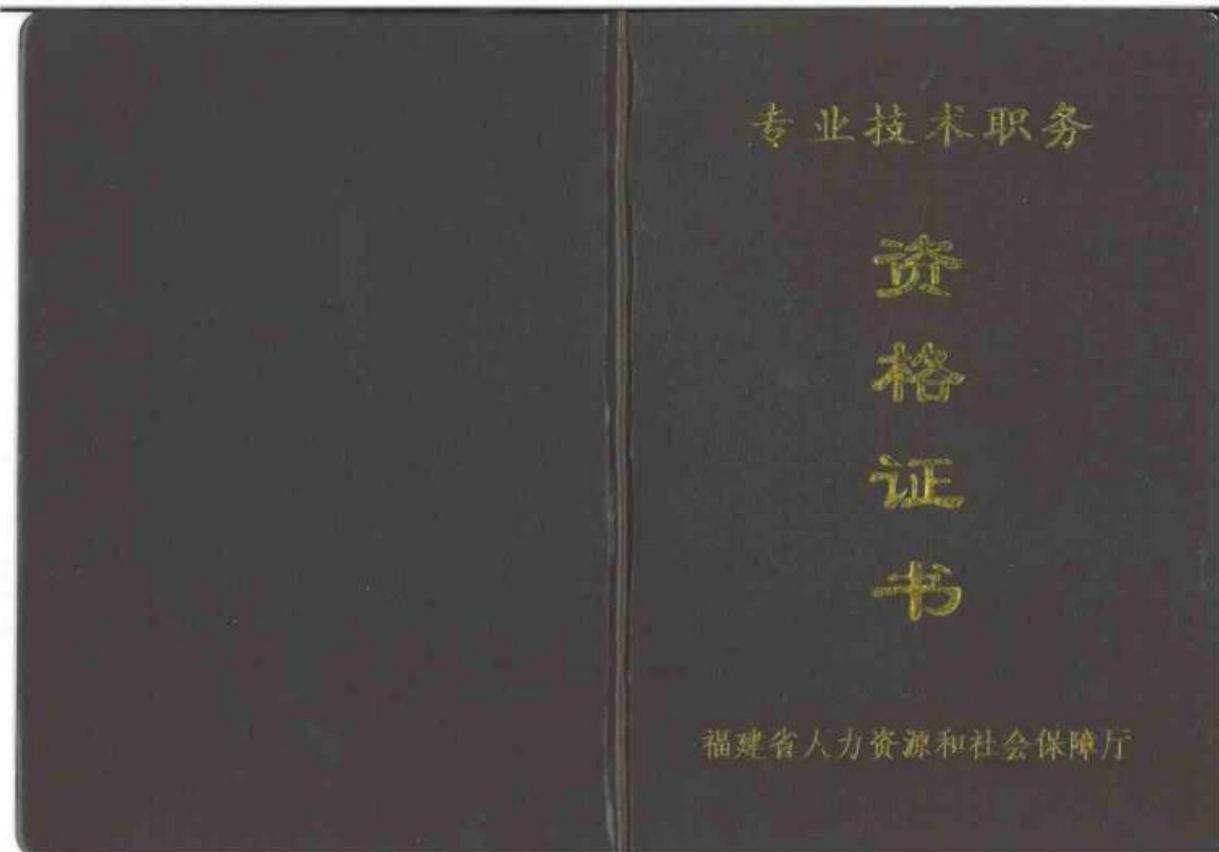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郑庆荣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50425198010132417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7 至 2025-02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本市职工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7	2024-07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42	31.03		1241.26	2024-07-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08-27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09-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0-28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1-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2-25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1-22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2-19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十一) 电气设计师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p>级 别: 中 级</p> <p>专业名称: 电气</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p> <p>评审组织: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评委会</p> <p>审批部门: 省机电(控股)公司职改领导小组</p> <p>批准文号: 闽机控人职[2016]285号</p> <p>批准日期: 2016-11-25</p>
<p>姓 名: 易剑平</p> <p>性 别: 男</p> <p>身份证号: 350881198701101233</p> <p>工作单位: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闽Z009-59897</p>	

复审登记

时间	复审单位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505353757

单位: 元

参保人姓名	易剑平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50881198701101233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7 至 2025-02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外来工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7	2024-07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42	31.03		1241.26	2024-07-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08-27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09-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0-28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1-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8.87	31.03		1241.71	2024-12-25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1-22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2-19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十二) 照明设计师

1、照明设计师-邱国苏





照明设计师 注册证书

姓名：邱国苏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803181415

注册级别：中级（二级）

注册编号：LDC-03601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1日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01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505353619

单位: 元

参保人姓名	邱国苏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50424198803181415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7 至 2025-02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本市职工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7	2024-07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42	31.03	1335.26	2024-07-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87	31.03	1335.71	2024-08-27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87	31.03	1335.71	2024-09-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87	31.03	1335.71	2024-10-28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87	31.03	1335.71	2024-11-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87	31.03	1335.71	2024-12-25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3676.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1-22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3676.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2-19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 ([1]) 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2、 照明设计师-周菊梅



6



武夷学院
WUYI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菊梅 ，性别 女 ，1986年9月16日生，
于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三年制专升本 函授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夷学院

校 长：

吴承祯

证书编号：103975202205000161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涵養窮索 致知力行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505353797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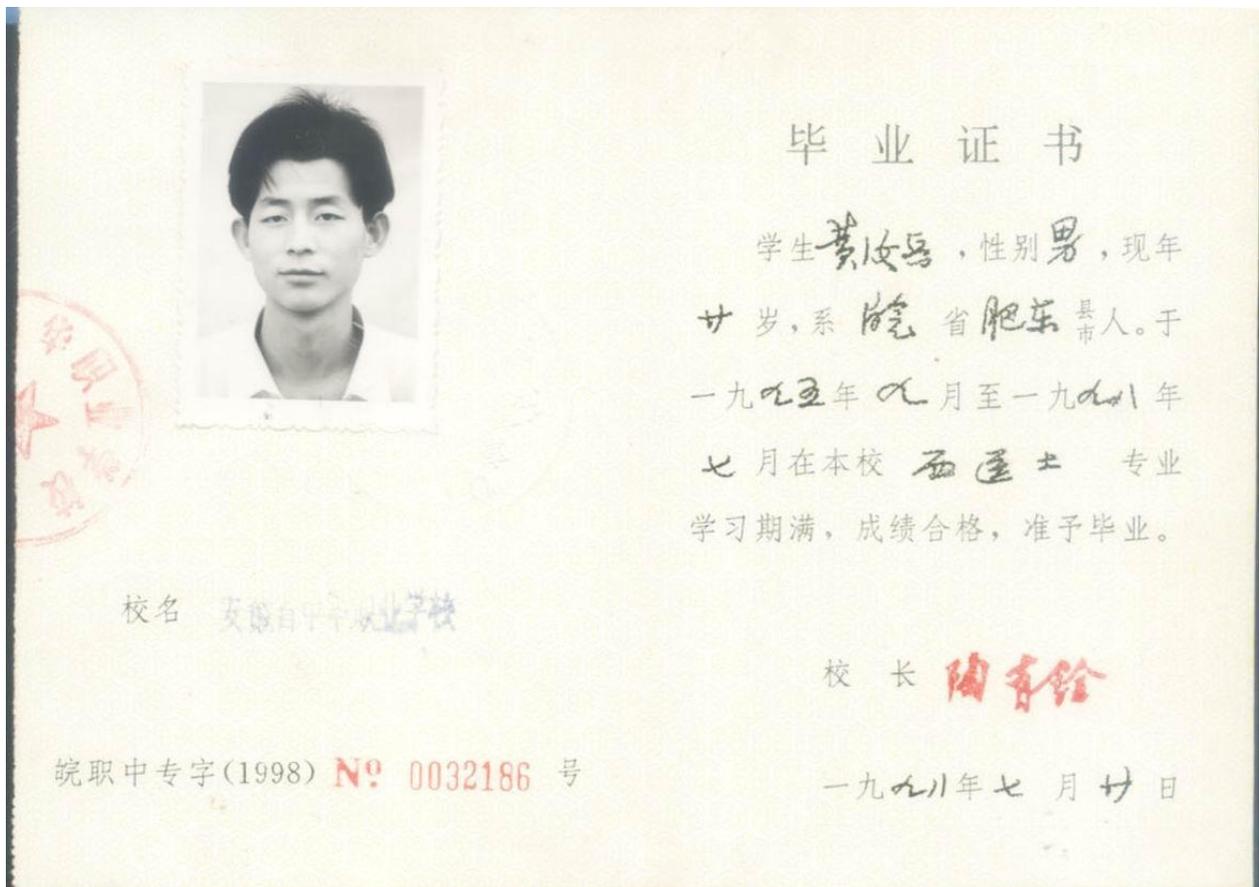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周菊梅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350824198609162909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7 至 2025-02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本市职工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7	2024-07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42	31.03	1335.26	2024-07-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87	31.03	1335.71	2024-08-27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87	31.03	1335.71	2024-09-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87	31.03	1335.71	2024-10-28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87	31.03	1335.71	2024-11-26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3676.00	882.24			376.81						36.76	8.87	31.03	1335.71	2024-12-25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3676.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1-22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3676.00	970.32			376.81						40.44	8.87	31.03	1427.47	2025-02-19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十三) 其他拟派人员资格证明

1、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03418108934180002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汝兵

身份证号: 340123197803304359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安徽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安全员-张金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皖建安C3 (2020) 0245652

姓 名: 张金柱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4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4日 至 2026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注册造价师-雷丹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雷丹丹
身份证号码：340881198610181344
性别：女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3400008733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4、 BIM 设计师-戴赫男





5、 BIM 设计师-王文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工业和信息化职业能力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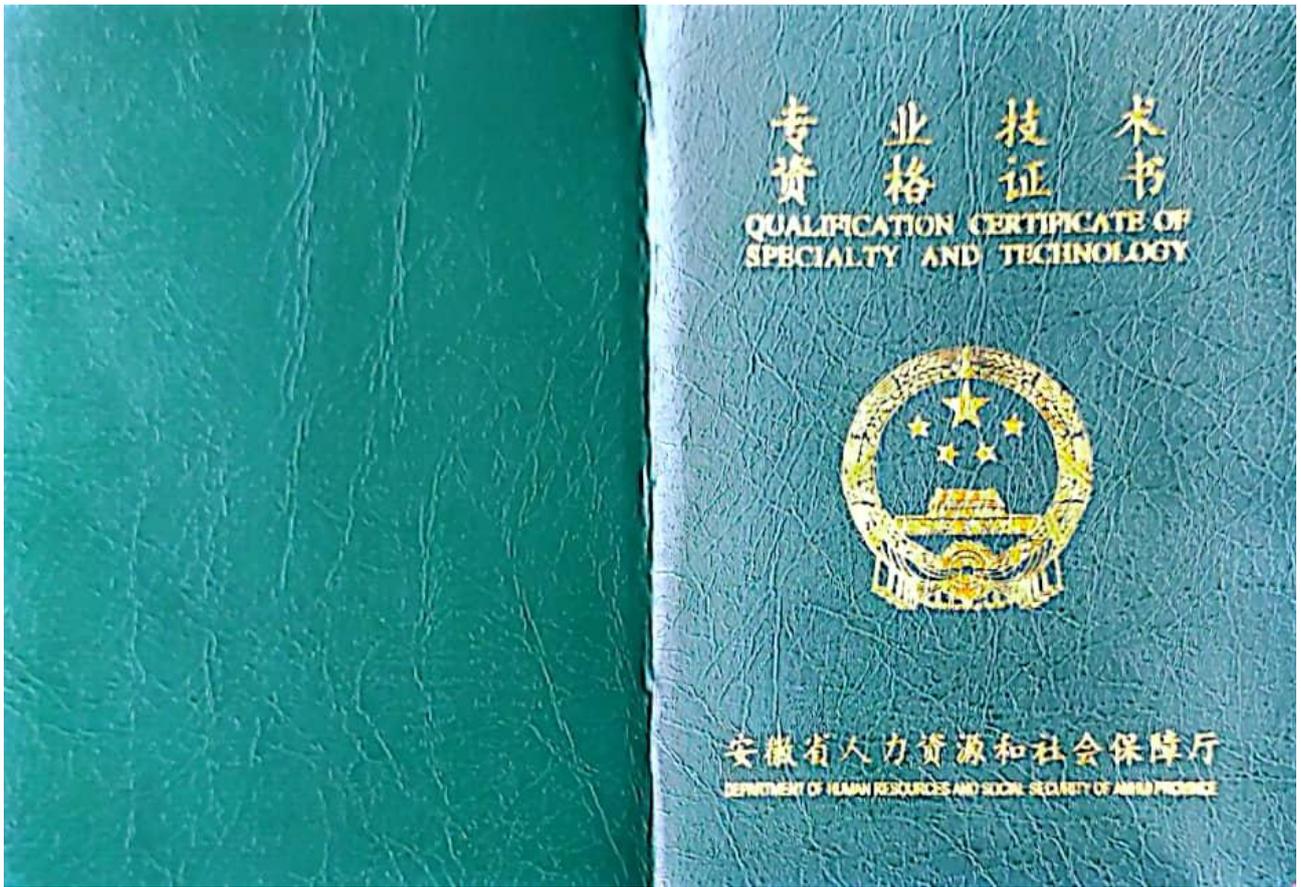
王文科 同志（身份证号：342422198207073335）

参加《机电BIM工程师（高级）》课程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TST2303651814430007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
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
业务能力。



This certificate, uniformly print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technical expertise and
professional proficiency.



	系列名称 <u>工程技术人员</u> Category Appellation
姓名 <u>王文科</u> Full Name	专业名称 <u>建筑电气</u> Specialty Appellation
性别 <u>男</u> Sex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身份证号 <u>342422198207073335</u> ID Number	评审时间 <u>2021. 12. 26</u> Appraisal Date
工作单位 <u>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u> Working Unit	批准文号 <u>合人社秘〔2022〕4号</u> Approval Number
证书编号 <u>合G20212031</u> Certificate Number	

	注意事项
2022年 01月 17日 Y M 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资格证书由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2. 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丢失、毁坏，应及时申请补发。 3. 本证书不准涂改。如有涂改，证书作废。
	Not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eproduction is prohibited. This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2. Keep it saf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promptly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3. No alteration. Uncertified alterations shall invalidate the certificate.

6、 电气负责人-夏仕留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夏仕留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622198508232951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2073548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0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4〕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7、 电气工程师-房再权





8、 劳资专管员-韩泽洛



证书编码: 03417113934170008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韩泽洛

身份证号: 34082419870914361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安徽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韩泽洛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0824198709143615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0025051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28日

批准文号：合建人事〔2023〕35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年11月28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黄汝兵	男	340123197803304359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N26A 2C35 2AD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2-07 16:31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查询时段： 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张金柱	男	340321199404167999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2	雷丹丹	女	340881198610181344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3	戴赫男	男	342423198011017231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4	王文科	男	342422198207073335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5	夏仕留	男	342622198508232951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6	房再权	男	340403198406191237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0ER2 2C2E 7ED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查询时段: 20240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韩泽洛	男	340824198709143615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是	202402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RH94 2C36 416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2-19 12:19:57

八、表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信标

八、表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

.....
HWAYCAI 辉采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信标

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03月17日



.....
HWAYCAI 辉采